

九江阳街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九江市阳街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证照编号: 040320040511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3MA37TURG16

名称 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莲花池135号2-602
法定代表人 魏孔山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4月13日至2048年04月12日
经营范围 节能评估,水土保持工程设计及咨询,环保工程咨询;测绘服务;园林设计,园林绿化工程;白蚁防治服务,林业病虫害防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报送年报,即时信息按规定公示。

登记机关

2018



04 13 新发
年 月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九江阳街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责任页

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职责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名
批准	魏孔山	总经理	
核定	张文宁	工程师	
审查	张凯敏	助 工	
校核	邓冬冬	助 工	
项目负责人	胡 睿	助 工	
编写人员	周西艳	助 工	

目录

前言	- 1 -
1.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 4 -
1.1 项目概况	- 4 -
1.2 项目区概况	- 9 -
2.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 14 -
2.1 主体工程设计	- 14 -
2.2 水土保持方案	- 14 -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 14 -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 15 -
3.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 16 -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 16 -
3.2 弃渣场设置	- 18 -
3.3 取土场设置	- 18 -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 18 -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 22 -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 23 -
4.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 25 -
4.1 质量管理体系	- 25 -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 26 -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 28 -
4.4 总体质量评价	- 28 -

5.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 29 -
5.1 初期运行情况	- 29 -
5.2 水土保持效果	- 29 -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 31 -
6.水土保持管理	- 33 -
6.1 组织领导	- 33 -
6.2 规章制度	- 33 -
6.3 建设管理	- 34 -
6.4 水土保持监测	- 35 -
6.5 水土保持监理	- 36 -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 37 -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 37 -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 38 -
7.结论	- 39 -
7.1 结论	- 39 -
7.2 遗留问题安排	- 39 -
8.附件及附图	- 40 -
8.1 附件	- 40 -
8.2 附图	- 40 -

前言

棚户区居民大部分都是低收入艰难集体，对棚户区改造，能够改进寓居环境和寓居质量；能够进一步和完善城市功用，改进城区落后相貌；集中连片棚户区的改造可以盘活土地资源存量，最大限度提高出让收益、显化土地价值，同时可以较好地解决资金投入问题，使稀缺的土地资源得以再生和利用，进一步焕发老城区的生机和活力，提高了城市的管理水平；棚户区改造能够拉动建筑业的发展，促进地区经济增长和增加社会就业的机会。同时，结合棚户区改造，以土地置换为依托，政府可以大力调整产业结构，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因此，项目建设是有必要的。

九江阳街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九江市浔阳区湓浦街道滨江路以南、庐山北路以东、浔阳路以北、交通路以西地块。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circ}58'37.95''$ ，北纬 $29^{\circ}43'29.77''$ 。

经查阅《九江阳街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本项目征占地总面积为 7.73hm^2 ，全部为永久占地。2023 年 4 月 28 日，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在市民服务中心会议室主持召开关于大中路西段改造提升项目（即本项目 D 区地块）调度会议，会议确定大中路西段改造提升项目（即本项目 D 区地块）及整体运营由浔阳区负责，市文旅集团不再负责相关工作。2024 年 1 月 17 日，受副市长委托，市政府副秘书长在市政府召开关于本项目 C 区地块整体移交工作调度会，会议明确本项目 C 区地块整体移交给浔阳区政府。（详见附件 8、9）因此 C、D 区无需纳入九江阳街建设项目验收范围，本项目的防治责任范围扣除 C、D 区面积 3.80hm^2 ，即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3.93hm^2 ，全部为永久占地。

本项目由九江市阳街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征占地总面积 3.93hm^2 ，全部为永久占地，总建筑面积 88730.75m^2 ，计容建筑面积 74198.18m^2 ，不计容建筑面积 14532.57m^2 ，建筑密度 42.25%，容积率 0.84。绿化面积 0.71hm^2 ，绿地率 18.07%，机动车停车位 401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830 个。项目主要建设 12 栋商业楼、路面及地面升级改造、保留建筑物升级改造、地下室、道路广场绿化等设施。

项目于 2021 年 5 月开工，2025 年 4 月完工，总工期 48 个月。工程总投资 70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2825 万元，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自筹。拆迁（移民）

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由政府统一负责。

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产生共计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3.45 万 m³，其中挖方 11.86 万 m³、填方 1.59 万 m³（含表土 0.21 万 m³）、借方 0.56 万 m³（含表土 0.21 万 m³）、余方 10.83 万 m³。余方由九江排山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全部外运综合利用至九江市卫生学校，作为场地平整回填使用。（详见附件 10）

2021 年 2 月，由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九江阳街建设项目规划方案》；

2021 年 3 月，由华森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九江阳街建设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2021 年 7 月，浔阳区发改委同意九江阳街建设项目的备案；

2021 年 12 月，获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出让合同；

2021 年 12 月，获得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受建设单位委托，2022 年 6 月，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九江阳街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22 年 6 月，九江市浔阳区农业农村水利局下发《关于九江阳街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浔农水字〔2022〕18 号）。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建设单位协调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工程后续施工图设计中，结合主体工程设计审查意见在后续施工图设计中予以深化、优化，基本做到水土保持工程与主体工程的有机结合，保证了工程设计在满足主体工程设计各项功能的同时，主动防治了因项目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

2023 年 1 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的相关规程、规范开展了监测工作，监测单位进场后提交《九江阳街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每季度提交《九江阳街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在完成监测任务后提交了《九江阳街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2021 年 5 月，建设单位委托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主体工程监理）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监理单位进场后成立了现场监理机构，根据水土保持相关规程、规范开展了现场监理工作，在完成监理任务后提交了《九江阳街建

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

根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相关规定，九江市阳街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工程建设的各个阶段参与了水土保持工程的验收工作。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包含在主体工程一并招标，由主体工程施工单位实施完成，批复方案新增的水土保持措施，由建设单位委托主体工程施工单位实施完成，其项目划分和工程质量评定包含在主体工程一并管理。已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划分为 4 个单位工程，6 个分部工程，44 个单元工程。截止 2025 年 8 月，批复方案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分片区分阶段实施完成。建设过程中，在各单元工程验收合格的基础上，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单位完成了水土保持工程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和自查初验工作。经自验小组联合验收，批复方案水土保持工程所有单元、分部、单位工程全部合格，水土保持工程初步评定为合格工程。

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批复水土保持方案及相关设计文件，我公司制定了详实的工作细则，成立了九江阳街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项目组。项目组深入工程现场进行实地查勘，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及有关技术档案资料，与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项目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等进行了座谈，详细了解了工程建设完成情况，并深入工程现场询问、抽样调查，量测关键工程和关键部位，察看工程外观质量，并与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相对照，认真核实各项措施的工程数量和质量，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及水土保持设施的质量与效果进行评价，最终形成本验收报告。

验收结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要求落实，达到方案批复目标值。不存在水土流失风险隐患。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1.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地理位置

九江阳街建设项目位于九江市浔阳区湓浦街道滨江路以南、庐山北路以东、浔阳路以北、交通路以西地块。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58'37.95"，北纬 29°43'29.77"。



图 1-1 地理位置

1.1.2 主要技术指标

项目征占地总面积 3.93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总建筑面积 88730.75m²，计容建筑面积 74198.18m²，不计容建筑面积 14532.57m²，建筑密度 42.25%，容积率 0.84。绿化面积 0.71hm²，绿地率 18.07%，机动车停车位 401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830 个。

九江阳街建设项目特性表详见下表 1-1。

九江阳街建设项目特性表

表 1-1

一、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九江阳街建设项目		
2	建设单位	九江市阳街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	建设地点	九江市浔阳区湓浦街道滨江路以南、庐山北路以东、浔阳路以北、交通路以西地块		
4	建设性质	改扩建建设类		
5	工程等级	一级		
6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 88730.75m²，计容建筑面积 74198.18m²，不计容建筑面积 14532.57m²，建筑密度 42.25%，容积率 0.84。绿化面积 0.71hm²，绿地率 18.07%。		
7	建设内容	建设 12 栋商业楼、路面及地面升级改造、保留建筑物升级改造、地下室、道路广场绿化等设施		
8	工程总投资	工程总投资 70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2825 万元，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自筹		
9	建设工期	项目于 2021 年 5 月开工，2025 年 4 月完工，总工期 48 个月。		
10	拆迁数量及方式	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由政府统一负责		
11	施工布置	项目布设 1 处生活办公区，位于 A 区现状建筑物人才公寓占地面积 500m²，施工过程中楼栋周边布设塔吊以及材料加工棚共计占地面积约 1000m²；场地雨水经收集后 B 区抽排入庐山北路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为改扩建工程市政道路交通发达不涉及施工便道。		
二、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征占地总面积	hm²	3.93	全部为永久占地
2	总建筑面积	m²	88730.75	
3	计容建筑面积	m²	74198.18	
4	不计容建筑面积	m²	14532.57	
5	容积率		0.84	
6	地下总建筑面积	m²	19131.79	
7	建筑密度	%	42.25	
8	建筑占地总面积	m²	16619.17	
9	绿化面积	hm²	0.71	绿地率 18.07%
10	机动车总停车位	个	401	
三、土石方				
挖方（万 m³）		填方（万 m³）		综合利用方（万 m³）
11.86		1.59		10.83

1.1.3 项目投资

工程总投资 70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2825 万元，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自筹。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九江阳街建设项目充分利用现状进行建设，保留部分建筑物并进行改造并与新建建筑物合理进行平面布置。

1、A 区

(1) 建筑工程

九江阳街建设项目 A 区紧邻庐山北路。自北向南依次为 A2 人才公寓（6F 外立面改造）、A3 科技孵化园（2F 外立面改造）、A4 创客中心（7F 外立面改造）、地面升级改造。

(2) 绿化工程

A 区现状场地绿化采用“乔、灌、草”相结合。本次保留现状不进行改造，共计绿化面积 136.06m²。



图 1-2 A 区平面布置图

2、B 区

(1) 建筑工程

九江阳街建设项目 B 区紧邻庐山北路进行规划建设。改建工程：B1 特色百货（5+8F 升级改造）、B4 商业（2F 升级改造）、B5 商业（3F 升级改造）、B6

酒店（10F 原九江学院附属医院住院部升级改造）、B7 文化体验综合楼（7F 原九江学院附属医院门诊大楼升级改造）。新建工程：沿庐山北路自南向北，湓浦路由西向东依次进行建设，B8 酒店（5F）、B9 商业（2F）、B10 商业（2F）、B11 商业（2+3F）、B12 商业（2F）、B13 商业（3F）、B14 商业（3F）、B15 商业（3F）、B16 商业（3F）、B17 商业（3F）、B18 商业（3F），B19 消防（3F）。

（2）地下室

B 区地下室 19131.79m²，地下室主要包括人防区、防火区、停车位等；每栋楼下方配套有电梯厅、变电室、风机房、发电机房等。

（3）绿化工程

B 区新建场地绿化采用“乔、灌、草”相结合。其中 B 区场地绿化面积 6982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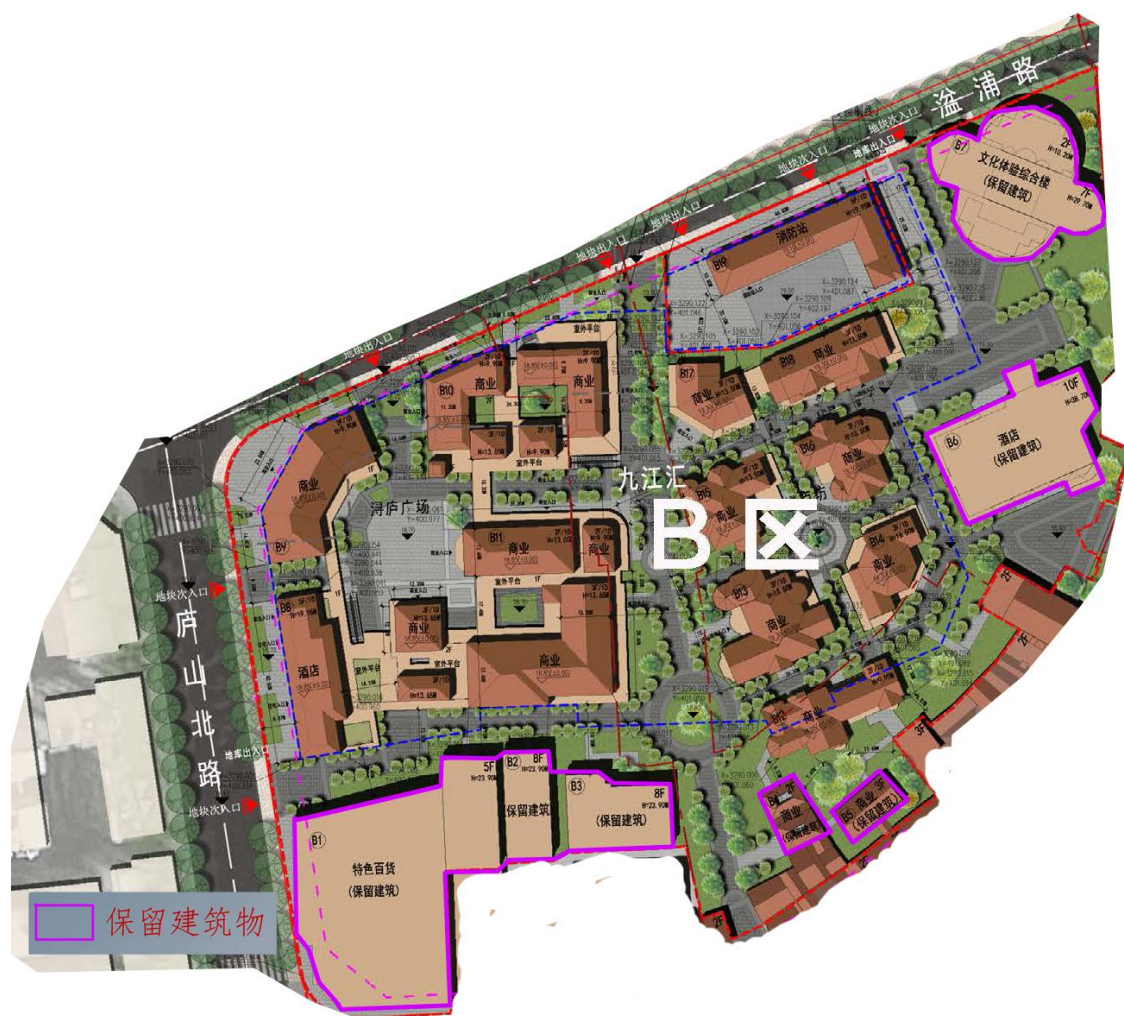


图 1-3 B 区平面布置图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根据主体工程和绿化工程施工时序，进行了施工招标及项目划分；主体工程项目划分中含雨水管网、植被建设等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单独划分为园林绿化工程。土建施工将项目分为一个施标，即主体工程标段，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由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本项目无弃渣场、取土场。项目布设1处生活办公区，位于A区现状建筑物人才公寓占地面积500m²，施工过程中楼栋周边布设塔吊以及材料加工棚共计占地面积约1000m²；场地雨水经收集后B区抽排入庐山北路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为改扩建工程市政道路交通发达不涉及施工便道。

主体工程原计划2021年5月开工，2023年12月完工，总工期32个月；实际工期为2021年5月开工，2025年4月完工，总工期48个月。



图 1-4 施工过程中施工场地布置图

1.1.6 土石方情况

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产生共计土石方挖填总量为13.45万m³，其中挖方11.86

万 m³、填方 1.59 万 m³（含表土 0.21 万 m³）、借方 0.56 万 m³（含表土 0.21 万 m³）、余方 10.83 万 m³。余方由九江排山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全部外运综合利用至九江市卫生学校，作为场地平整回填使用。

1.1.7 征占地情况

根据国家标准《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的相关规定和水土保持要求分类统计：本项目土地利用类型为商服用地；征占地总面积 3.93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

工程占地情况一览表

表 1-2

单位：hm²

现状 分区	商服用地	备注
A 防治区	0.35	永久占地
B 防治区	3.58	永久占地
合计	3.93	

1.1.8 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本项目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由政府统一负责。

1.2 项目区概况

1.2.1 自然条件

1.2.1.1 地形地貌

本项目位于九江市浔阳区湓浦街道滨江路以南、庐山北路以东、浔阳路以北、交通路以西地块。原始地貌属丘陵地貌，原始标高介于 17.43~19.57m。根据现场勘察可得地表物质组成为粉质粘土和建筑垃圾等。

1.2.1.2 地质、地层

引用 2021 年 3 月华森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九江阳街建设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的内容：

（1）地质

拟建工程区域构造单元属于江南台地隆起区。区域主要构造为北东向构造和东西向构造，拟建工程在区域上主要受靖安-德安-九江断裂影响。勘探深度范围内未发现断层或挤压破碎带存在。

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我国主要城镇抗震设防烈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和设计地震分组，本场地建筑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设计基

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05g，设计特征周期值为 0.35S，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一组。

(2) 地层

勘察表明，拟建场地岩土大体可 6 分层：近代人工堆积第①层杂填土（ Q^{ml} ），第四系全新统（ Q_4^{al} ）第②层淤泥质粉质粘土，第③层粉质粘土，第④层淤泥质粉质粘土，第⑤层圆砾，下更统（ Q_1^{al} ）第⑥层粉质粘土，自地面向下各层情况如下所述：

第①层杂填土：色杂，湿，稍密，填料以混凝土块、砖块、碎石块建筑垃圾和粘性土为主，局部钻孔含未腐树干等，场地内构筑物部分拆除，基础未清除，地表堆有拆迁砖块等建筑垃圾，堆填时间 1-2 年。

第②-0 层粉质黏土：灰褐色，饱和，可塑，切面稍光滑，韧性较低，干强度中等。

第②-1 层淤泥质粉质粘土：灰，灰黑色，流塑状，饱和，切面光滑、稍具光泽，干强度较低，韧性中等，摇震稍有反应，含有机腐殖物，腥臭味，钻进过程中有缩径现象，全场分布。

第③层粉质粘土：灰褐色，饱和、可塑，切面稍光滑，韧性较低，干强度中等，摇震稍有反应。全场分布。

第④层淤泥质粉质粘土：灰色、灰黑色，饱和，流塑状，切面光滑、稍具光泽，干强度较低，韧性中等，摇震无反应，含有机腐殖物，腥臭味，偶见有贝壳、腐木等，钻进过程中有缩径现象，底部夹细砂薄层。全场分布。

第⑤层圆砾：灰褐色、灰黄色，饱和，稍密，粒径 2-5cm 约占 30-40% 局部含砾粉质粘土，呈亚圆和次棱状，少量大于 5cm，成分以石英砂岩、硅质岩等组成，泥砂质充填，含少量的粘土，钻进中易垮孔，骨架颗粒部分接触，胶结较一般，分选性差，级配良好。全场分布。

第⑥层粉质黏土：褐黄色夹灰白色，可硬塑状，切面平整、稍具光泽，干强度中等，韧性中等，局部夹灰白色的高岭土层，含 15-20% 的砂砾，局部达 35%，粒径 2~20mm，分布不均，主要成分为灰岩、硅质岩等。

(3) 地下水

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水赋存于下部第四系砂砾层中，属潜水，局部呈承压性。②、③粉质粘土为相对隔水层顶板，④粉质粘土（相对隔水层）分布不连续，呈

透镜状分布于砂层含水层中。主要接受赣江的侧向补给，次为降雨的垂直入渗补给。水位随季节变化，枯水期及平水季节水位下降，丰水期地下水位上升，水位随季节的变化而变化，年变幅为 3.0-5.0m。潜水位的首见水位是根据钻探过程中孔内测量确定的，方法是干钻，当发现岩芯管外壁有泥皮或湿痕，即为首见水位的位置；静止水位为钻孔成孔后 24 小时后测定的水位。

场地内上层滞水主要接受降雨的垂直入渗补给，第四系孔隙潜水主要接受大气降雨及地表江河水侧向补给，尤其是在每年的 4-6 月份补给量相对充分，属于潜水补给的丰水期。但是每年 11 月到来年的 3 月份为潜水补给的枯水期，枯水期间潜水以蒸发和侧向径流排泄为主。

（4）不良地质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崩塌、滑坡及泥石流等不良地质情况。

（5）建构筑物持力层

根据地质勘察报告得知：本工程建筑物采用钻孔灌注桩。采用第⑥层粉质黏土作为基础持力层。

1.2.1.3 土壤、植被

根据地勘报告得知表层土壤含建筑垃圾较多，土质较杂无表土可剥离。项目区地带性土壤为红壤，成土母质为粉质黏土。根据项目地质勘察报告中土工试验内容分析，本项目土壤理化性质相对于标准值，土壤孔隙度大，含水量大，容重大，易产生水土流失。

项目区地带性植被为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根据现场勘查得知项目开工前，现状植被为城市绿化，无水土流失。区域内乡土树种有樟树、广玉兰、马尾松、湿地松等乔木，红花檵木、冬青、杜鹃等灌木，狗牙根、麦冬等草种。

1.2.1.4 气象、水文

①气象

项目区地处九江市浔阳区，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四季分明，光照充足，雨量充沛。多年平均气温 18.5℃，极端最低气温-9.7℃（1969 年 2 月 6 日），极端最高温度 40.9℃（1961 年 7 月 23 日），最高月平均气温 28.92℃，最低月平均气温 4.22℃，年平均降雨量 1430mm，降雨量年际变化大，1954 年雨量达 2165.7mm，1978 年雨量仅 867.7mm。降水量年内分配不均，年降水的

40%-50%集中在4-6月。暴雨主要发生在4-9月，以6月和7月发生暴雨的几率最多，日最大降雨量122.4mm。4-6月多为锋面雨，一次暴雨历时一般在4-5天，最长的可达10d以上，实测最大一日暴雨为248.6mm，年均蒸发量1032.5mm。10年一遇24h最大降雨量为163mm，20年一遇24h最大降雨量为192mm。全年日照充足，太阳辐射的年总量在102.3-114.1千卡/cm²，日照时数为1650-1750.64小时。年无霜期239-266d，年平均湿度达75%-80%，≥10℃有效积温5395℃。全年以东北风为主，冬季主导风向北向，年平均风向北向，年平均风速2.9m/s，瞬时极大风速29.4m/s。

②水文

（1）周边水系

项目周边水系为长江水系和甘棠湖水系。以下引自《九江市水功能区划》。

项目所在地属长江流域，长江是我国最大的河流，发源于青藏高原唐古拉山脉主峰格拉丹东雪山，河流全长6300千米，流域面积180.7万平方千米，占全国总面积的18.8%。长江中下游干流河道全长1893千米，流经湖北、湖南、江西、安徽、江苏、上海等六省（直辖市）市。

长江干流九江段位于长江中游与下游结合部，北岸为湖北省和安徽省，南岸为江西九江市，沿途经九江市的瑞昌市、九江县、浔阳区、庐山区、湖口县和彭泽县等县（市、区），自瑞昌市的下巢湖开始至彭泽县的牛矶山止，河段全长151.9千米，沿江地势自西向东和由南向北倾斜。自码头镇（北岸为武穴市）以下，左岸为开阔的冲积平原，右岸漫滩平原比较狭窄。南岸（右岸）沿江有断续的低山丘和阶地，一些石质山体濒临江边或突出江边成为矶头，在彭泽县境内有彭郎矶、马当矶、牛矶山等。

九江市直汇长江的主要河流有瑞昌市的长河、乐园河、南阳河、横港河，九江市的十里水，九江县的沙河以及彭泽县的太平河、东升河、浪溪水等。

甘棠湖为九江市城中湖，位于城区中心，湖边至长江最短距离300米。由李公堤将湖分为内湖和外湖，两湖除承接湖周城区径流外，另一部分入湖水量来自城东南丘陵地区坡面汇流，总集水面积15.35平方千米。内湖又称南门湖，面积0.9平方千米，外湖称甘棠湖，面积0.6平方千米，平均水深1.4米，最大水深2.4米。

项目所在地水系长江水功能一级水功能区划为饮用水源区；甘棠湖一级水功能区划全湖区划分为开发利用区、二级水功能区划为景观娱乐区。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项目所在地水系长江水功能一级水功能区划为饮用水源区；甘棠湖一级水功能区划全湖区划分为开发利用区、二级水功能区划为景观娱乐区。

本项目周边水系不属于江西省一级水功能保护区和保留区，以及二级水功能饮用水源区。

项目所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自然遗产地、生态红线、重要湿地、生态红线等生态敏感区。

浔阳区一级区属南方红壤区，二级区属江南山地丘陵区，三级区属鄱阳湖丘岗平原农田防护水质维护区，不处于国家级或江西省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范围内。土壤侵蚀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km^2 \cdot a)$ 。

2.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2.1 主体工程设计

2021 年 2 月，由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九江阳街建设项目规划方案》；

2021 年 3 月，由华森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九江阳街建设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2021 年 7 月，浔阳区发改委同意九江阳街建设项目的备案；

2021 年 12 月，获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出让合同；

2021 年 12 月，获得不动产权证书。

2.2 水土保持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受建设单位委托，2022 年 6 月，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九江阳街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22 年 6 月，九江市浔阳区农业农村水利局下发《关于九江阳街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浔农水字〔2022〕18 号）。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 年 1 月 17 日水利部令第 53 号发布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规定，对本项目水土保持变更情况进行了筛查，从筛查结果看，本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详见表 2-1。

方案变更条件对照表

表 2-1

序号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	本项目实际情况	评价结果
一	第十六条：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1	工程扰动新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者重点治理区的	相关区域与方案一致	未达到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或者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 30%以上的	防治责任范围：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7.73hm ² ，实际防治责任范围为 3.93hm ² ，防治责任范围较方案减少 96.69%。 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4.059 万 m ³ ，实际完成的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3.45 万 m ³ 。较设计相比减少 4.53%。	未达到
3	线型工程山区、丘陵区部分横向位移超过 3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该部分线路长度的 30% 以上的	本工程所处位置为平原区，无横向位移	未达到
4	表土剥离量或者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以上的	根据地勘报告及现场勘察得知表层土壤含建筑垃圾较多，土质较杂无表土可剥离。 植物措施面积：方案设计的植物措施总面积 0.76hm ² ，实际完成的植物措施面积 0.70hm ² ，较设计相比减少 0.06hm ² ，较方案设计相比减少 8.57%。	未达到
5	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丧失的	本工程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较为完善，不存在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丧失的变化。	未达到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建设单位协调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本项目施工图设计中，结合主体工程设计审查意见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要求，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在各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和新增水土保持措施在施工图设计中予以深化、优化，基本做到了水土保持工程与主体工程的有机结合，保证了工程设计在满足主体工程各项功能的同时，主动防治了因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

3.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1.1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批复的《九江阳街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7.73hm^2 ，本项目防治分区划分为 4 个水土流失防治区，即 A 防治区、B 防治区、C 防治区和 D 防治区。详见表 3-1。

方案批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统计表

表 3-1

单位 hm^2

项目	水土流失防治区	项目建设区	合计	备注
九江阳街建设项目	A 防治区	0.35	0.35	永久占地
	B 防治区	3.58	3.58	
	C 防治区	0.78	0.78	
	D 防治区	3.02	3.02	
合计		7.73	7.73	

3.1.2 建设期防治责任范围

通过对九江阳街建设项目长期监测及对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文件和档案等资料调阅，工程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93hm^2 ，即 A 防治区和 B 防治区。均为永久占地。建设期防治责任范围详见表 3-2。

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统计表

表 3-2

单位 hm^2

序号	分区	项目建设区			防治责任范围	备注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小计		
1	A 防治区	0.35	/	0.35	0.35	
2	B 防治区	3.58		3.58	3.58	
合计		3.93	/	3.93	3.93	

3.1.3 试运行期防治责任范围

验收编制单位通过对九江阳街建设项目现场查勘、无人机遥感复核，工程试运行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93hm^2 。试运行防治责任范围详见表 3-3。

试运行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统计表

表 3-3

单位 hm^2

序号	分区	项目建设区 (hm^2)			防治责任范围 (hm^2)	备注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小计		
1	A 防治区	0.35	/	0.35	0.35	
2	B 防治区	3.58	/	3.58	3.58	
合计		3.93	/	3.93	3.93	

3.1.4 建设期较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防治责任范围变化分析

工程建设期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93hm²，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防治责任范围 7.73hm²，较方案设计相比防治责任范围减少 3.80hm²。变化原因为：2023 年 4 月 28 日，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在市民服务中心会议室主持召开关于大中路西段改造提升项目（即本项目 D 区地块）调度会议，会议确定大中路西段改造提升项目（即本项目 D 区地块）及整体运营由浔阳区负责，市文旅集团不再负责相关工作。2024 年 1 月 17 日，受副市长委托，市政府副秘书长在市政府召开关于本项目 C 区地块整体移交工作调度会，会议明确本项目 C 区地块整体移交给浔阳区政府。（详见附件 8、9）因此 C、D 区无需纳入九江阳街建设项目验收范围，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扣除 C、D 区面积 3.80hm²，即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3.93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

建设期防治责任范围与方案批复对比表

表 3-4单位 hm²

项目分区	方案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	建设期防治责任范围	变化情况
A 防治区	0.35	0.35	/
B 防治区	3.58	3.58	/
C 防治区	0.78	0	-0.78
D 防治区	3.02	0	-3.02
合计	7.73	3.93	-3.80

3.1.5 试运行期较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防治责任范围变化分析

工程试运行期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93hm²，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防治责任范围 7.73hm²，较方案设计相比防治责任范围减少 3.80hm²。变化原因为：2023 年 4 月 28 日，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在市民服务中心会议室主持召开关于大中路西段改造提升项目（即本项目 D 区地块）调度会议，会议确定大中路西段改造提升项目（即本项目 D 区地块）及整体运营由浔阳区负责，市文旅集团不再负责相关工作。2024 年 1 月 17 日，受副市长委托，市政府副秘书长在市政府召开关于本项目 C 区地块整体移交工作调度会，会议明确本项目 C 区地块整体移交给浔阳区政府。（详见附件 8）因此 C、D 区无需纳入九江阳街建设项目验收范围，本项目完工后防治责任范围扣除 C、D 区面积 3.80hm²，即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3.93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防治责任范围变化详见表 3-5。

试运行期防治责任范围与方案批复对比表

表 3-5单位 hm²

项目分区	方案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	建设期防治责任范围	变化情况
A 防治区	0.35	0.35	/
B 防治区	3.58	3.58	/
C 防治区	0.78	0	-0.78
D 防治区	3.02	0	-3.02
合计	7.73	3.93	-3.80



3.2 弃渣场设置

根据《九江阳街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九江阳街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以及对项目施工现场查勘，本项目未设置弃渣场。

3.3 取土场设置

根据《九江阳街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九江阳街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以及对项目施工现场查勘，本项目未设置取土场。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3.4.1 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根据本工程各防治区的水土流失特点、防治范围和防治目标，遵循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综合防治、经济合理、景观协调的原则，统筹布局水土保持措施，形

成完整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

本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局范围为 A 防治区和 B 防治区。在布设防护措施时,要注重水土流失特点以及相应的防治措施、防治重点和要求,做到先全局,后局部,先重点,后一般,充分发挥工程措施和临时措施控制性和时效性,保证在短时期内遏制或减少水土流失,再利用土地整治和林草植物措施涵水保土,保持水土流失防治的长效性和生态功能性。

具体措施布置如下:

一、A 防治区

本区主要建设内容为外立面改造工程。根据建设内容不在补充 A 区的水土保持措施。

二、B 防治区

(1) 主体工程设计基坑顶部四周布设截水沟并共计长 600m,本次方案设计排水沟拐弯处补充布设沉沙池 8 座,经沉淀后排入庐山北路市政雨水管网,因基坑开挖线具体用地红线较近不在补充场地排水沟。

(2) 主体工程设计为使场地内雨水排出场地,在场地道路下方埋设雨水管,长约 800m,雨水井 20 个,雨水口 40 个。项目建成之后雨水抽排入庐山北路市政雨水管网。

(3) 地下室开挖过程中基坑的积水应及时采用抽水泵将其抽出,地下室基坑开挖至设计标高后,在基坑四周布设基坑排水沟,基坑排水沟共计长约 550m,并在排水沟中段和末端布设集水井共 8 座。经处理后抽排入截水沟及沉沙池。

(4) 完工后对本区绿化区域进行种植土回填,共计种植土回填 2100m³。

(5) 主体工程设计在本区房前屋后内布设绿化,采用“乔、灌、草”相结合,其中场地绿化 6867.7m²。

(6) 建筑物基础及管线回填土,施工过程中就近堆存后全部回填夯实,因临时堆存时间较短,本方案仅补充回填土的苫布覆盖,不在补充此处的拦挡措施,共计苫布覆盖 1000m²。

(7) 主体工程设计在庐山北路施工出入口布设 1 座洗车槽,作为进出工地施工车辆使用。

3.4.2 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

与批复方案相比，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的要求实施完成，略有调整。工程量完成情况根据为主，工程措施工程量较设计相比都略有增加；植物措施种类更加丰富，搭配更加多元化；临时措施基本切合实际略有减少。具体变化详见表 3-6。

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与设计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对比情况表

表 3-6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设计工程量	实际工程量	工期	增减情况	变化原因
	B 区						
一	工程措施						
1	种植土回填	万 m ³	0.21	0.21	2023.11~2025.1	/	/
2	雨水系统						施工单位根据后续施工图设计及现场实际情况,为更好的应对雨季对项目区带来的降雨压力,新增340m雨水支管,主要增加在B8、B9、B10、B11楼周边;雨水管工程量增加,雨水井及雨水口工程量随之增加。
①	雨水管	m	800	1140	2023.10~2024.12	+340	
②	雨水井	座	20	31		+11	
③	雨水口	个	40	62		+22	
二	植物措施						
1	场地绿化	m ²	6867.7	6982	2023.12~2025.3	+114.3	施工过程中为打造项目区内景观式绿化,在原有植物措施工程量的基础上,增加绿化面积114.3m ² 。
三	临时措施						
1	截水沟	m	600	800	2021.6~2024.8	+200	监测工作组进场后,对项目区临时措施有比较全面的记载,通过业主提供的资料及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项目区实际布置的临时措施工程量较设计相比有所变化,但基本满足项目区临时措施的要求。
2	沉沙池	个	8	2		-6	
3	基坑排水沟	m	550	525		-25	
4	集水井	个	8	2		-6	
5	基础及管线回填土苫布覆盖	m ²	1000	350		-650	
6	洗车槽	座	1	2		+1	
7	裸露地表苫布覆盖	m ²	/	11479		+11479	

3.4.3 总体评价

九江阳街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维持了批复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建设单位根据主体工程优化、结合实际情况对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总体布局及措施进行的优化、细化、调整基本合理、适宜。

根据监测提供的成果，并经实地抽查复核，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水土流失灾害事故，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总体布局基本符合实际，与周边景观基本协调，防治措施基本能够满足水土保持的要求，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基本合理。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已得到较全面落实。

工程措施：种植土回填 0.21 万 m^3 ，雨水管 1140m，雨水井 31 个，雨水口 62 个。

植物措施：场地绿化 6982 m^2 。

临时措施：截水沟 800m，沉沙池 2 座，基坑排水沟 525m，集水井 2 座，基础及管线回填土苫布覆盖 350 m^2 ，洗车槽 2 座，裸露地表苫布覆盖 11479 m^2 。

通过对设计和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发现水土保持措施发生一定的变化，具体分析如下：

一、工程措施工程量变化的主要原因

雨水管、雨水井、雨水口：施工单位根据后续施工图设计及现场实际情况，为更好的应对雨季对项目区带来的降雨压力，新增 340m 雨水支管，主要增加在 B8、B9、B10、B11 楼周边；雨水管工程量增加，雨水井及雨水口工程量随之增加。

二、植物措施工程量变化的主要原因

场地绿化：施工过程中为打造项目区内景观式绿化，在原有植物措施工程量的基础上，增加绿化面积 114.3 m^2 。

三、临时措施工程量变化的主要原因

截水沟、洗车槽和裸露地表苫布覆盖增加，沉沙池、基坑排水沟、集水井和基础及管线回填土苫布覆盖减少。根据施工期场地排水的需求，施工单位因地制宜在场地内布设截水沟 800m；在基坑底部四周布置排水沟 525m；在基坑排水沟末端布置集水井 2 座；在基坑顶部截水沟末端布设沉沙池 2 座；新增洗车槽 1

座及项目区内裸露地表苫布覆盖 11479m²；已完成水土保持措施基本符合场地内排水泥沙的要求，未降低水土保持功能。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3.6.1 方案设计水土保持投资概算

根据九江市浔阳区农业农村局下发《关于九江阳街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浔农水字〔2022〕18号）。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268.54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35.74 万元，植物措施费 87.35 万元，临时措施 58.69 万元，独立费用 64.26 万元，基本预备费 14.76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77334 元。水土保持投资主要用于防洪排导、植被建设和临时防护工程等。

3.6.2 实际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投资已列入工程总投资概算中。经查阅有关资料，统计得出本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254.38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44.02 万元，植物措施费 83.91 万元，临时措施 55.41 万元，独立费用 49.35 万元，基本预备费 13.96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77334 元。水土保持投资增减情况见表 3-7。

水土保持投资增减情况表

表 3-7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设计总投资(万元)	完成投资情况(万元)	增减情况(万元)	备注
I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35.74	44.02	+8.28	
II	第二部分植物措施	87.35	83.91	-3.44	
III	第三部分临时措施	58.69	55.41	-3.28	
IV	第四部分独立费用	64.26	49.35	-14.91	
1	建设管理费	3.64	3.67	+0.03	
2	工程建设监理费	6.00	9.00	+3.00	
3	水土流失监测费	25.45	16.00	-9.45	
4	科研勘察设计费	14.18	12.68	-1.50	
5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15.00	8.00	-7.0	
V	一至四部分合计	246.04	232.69	-13.35	
VI	基本预备费	14.76	13.96	-0.80	
VII	静态总投资	260.80	246.65	-14.15	
VIII	水土保持补偿费	7.73	7.73	/	
	水土保持总投资	268.54	254.38	-14.16	

水土保持投资发生变化原因:

工程措施投资增加的原因: 工程措施费用增加了 8.28 万元, 主要增加了雨水管网的投资。

植物措施投资减少的原因: 植物措施费用减少了 3.44 万元, 因工程扰动范围减少, 相应的植物措施数量减少。

临时措施投资减少的原因: 根据实际施工情况优化调整, 已完成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基本符合临时防护要求, 未降低水土保持功能。

3.6.3 独立费用执行情况和水土保持补偿费交纳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要求, 积极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投资, 严格资金支付审批程序, 通过制定一系列的资金管理制度, 水土保持资金最大化的得到利用。使用独立费用 49.35 万元, 缴纳该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 77334 元。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电子)

中央
财政部监制

票据代码: 00010222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3MA390KA92Y
交款人: 九江市阳街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票据号码: 3604003469
校验码: 15653b
开票日期: 2022 年 7 月 13 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 (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	77,334.00	¥77,334.00	电子税票号码: 3360482207000000027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柒万柒仟叁佰叁拾肆元整 (小写) ¥77,334.00

征收品目: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建设期收入, 备注:

其他信息

收款单位 (章): 国家税务总局九江市浔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办税) 复核人: 收款人: 吴梦凡

(019)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凭证)

4.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4.1 质量管理体系

4.1.1 建设单位质量控制体系

工程的建设管理组织实行以建设为中心、以设计为依托、以监理为保证、以质监为监督、以施工为主体的工程管理体系，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安全质量管理责任制。工程建设管理从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实施，做到工程建设全过程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

九江市阳街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项目建设单位，是工程建设的责任主体。在建设期间，建设单位负责组建工程建设现场机构，组织工程初步设计报审，批准工程实施方案；做好施工图设计审查、审批和工程重大设计变更报审与批复；审查、批准工程总体实施方案以及年度建设方案；选择施工单位，商谈并签署工程合同；负责筹措工程建设资金，及时拨付工程进度款。检查工程质量安全，协调处理现场遇到的各种矛盾；组织工程各阶段验收；对档案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4.1.2 设计单位质量保证体系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体设计单位加强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信息交流和现场服务，常驻工地，不定期巡视工程各施工面，发现与设计意图不符之处，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责令施工单位改正。加快了设计问题处理速度，加强了现场控制力度，取得了良好效果。

4.1.3 监理单位质量控制体系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监理由主体工程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承担，工程监理采取总监理负责制，监理部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组成，对工程施工进行全面管理。监理部下设一名专业监理工程师，对工程现场进行全部管理，负责管理工程的施工进度、施工质量、施工安全及处理现场小型变更等，并负责管理工程投资、合同管理及协调工作。

质量控制是监理工作的中心，监理单位依照合同文件及国家、行业规范、规程，对对工程质量进行了全面控制，主要按以下方面实施：

①施工控制，施工前认真审查设计图纸、文件及施工单位报审的施工组织设计；加强施工单位进场人员、材料，设备的定理，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的质量

保证体系，做好工程项目划分工作。

②工程施工中的质量控制，坚持实行“三检制”及“四方联检制”，对重要工序进行旁站监理，事后严把质量评定关。

4.1.4 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

施工单位建立了自己的质量保证体系，并通过了认证，从管理评审、质量计划、物资采购、产品标识到过程控制、检验和试验、不合格产品控制、纠正和预防措施及搬运、防护、交付、统计技术的应用、服务等覆盖项目工程，从开工到责任缺陷期满的全过程进行了明确规定，对施工全过程的质量活动作了具体的描述，提出了具体的质量控制规定和要求。在项目中他们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有关规规定做好质量管理，并深入开展保证质量体系和质量改进活动，建立了本项目的质量保证体系，把质量管理的每项工作具体落实到每个部门、每个人，使质量工作事事有人管，人人有责任，办事有标准，工作有检查，检查有落实。

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措施施工单位为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成立了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全面质量管理领导小组，施工队相应成立质量管理领导小组。

建立两级质量管理体系，在项目部和施工队分别设立专职质检和质量检查室，分别专职质量检查师，班组设兼职质量检查员，对施工的全方位进行质量管理、监督、检查，并制定切实有效的能够保证工程质量的措施。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4.2.1 项目划分及结果

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检查，主要是对工程外观质量、结构尺寸及缺陷进行评价。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及主体质量评定验收结果，水土保持措施划分为4个单位工程，6个分部工程，44个单元工程。本次验收现场核查重点抽查4类单位工程（土地整治工程、防洪排导工程、植被建设工程及临时防护工程）、6类分部工程（场地整治、排洪导流设施、点片状植被、排水、覆盖、沉沙）、44个单元工程，特别是雨水管网及雨水检查井进行实地查勘，检查其工程外观安全稳定性，量测其轮廓尺寸及缺陷处。水保重要单位防治工程查勘比例100%，其他单位工程抽查率达到100%，满足规范要求。

抽查情况表明：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从外观鉴定坚实牢固、道路大面平整，

排水设施齐全，排水系统基本完善，经查原材料符合规范要求，综上所述，经现场检查、查勘、查阅有关自验成果和交接资料，该工程从原材料、中间产品至成品质量均合格，质量符合设计要求，水保措施质量总体评定合格。

水土保持工程项目划分表

表 4-1

单位工程	水土流失防治分区	分部工程	长度或面积	划分方法	单元工程
土地整治工程	B 区防治区	场地整治	0.70hm ²	每 0.1~1hm ²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0.1hm ²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 1h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1
防洪排导工程		排洪导流设施	1140m	按段划分，每 50 - 100m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12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0.70hm ²	以设计的图斑作为一个单元工程，每个单元工程面积 0.1-1hm ² ，大于 1h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1
临时防护工程		排水	1325m	按长度划分，每 50~100m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14
		覆盖	11829m ²	按面积划分，每 100~1000m ²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100m ²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 1000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12
		沉沙	4 座	按容积分，每 10~30m ³ 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10m ³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 30m ³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4
		合计			

综上所述，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划分为 4 个单位工程，6 个分部工程，44 个单元工程。

4.2.2 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

工程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如下表 4-2。

工程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

表 4-2

防治分区	分部工程	单位	完成数量	单元工程	工程验收情况				分部工程质量 评定等级
					合格	优良	合格率	优良率	
B 区防治区	场地整治	hm ²	0.70	1	1	1	100.00%	100.00%	优良
	排洪导流设施	m	1140	12	12	12	100.00%	100.00%	优良
	点片状植被	hm ²	0.70	1	1	1	100.00%	100.00%	优良
	排水	m	1325	14	14	14	100.00%	100.00%	优良
	覆盖	m ²	11829	12	12	12	100.00%	100.00%	优良
	沉沙	座	4	4	4	4	100.00%	100.00%	优良
合计				44	44	44	100.00%	100.00%	优良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根据批复的《九江阳街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对项目施工现场查勘，本项目未设置弃渣场。因此不涉及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4.4 总体质量评价

九江市阳街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立了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设计、监理和施工等单位都建立了相应的质量保证体系，使得工程质量得到了有效保证。

项目实施的工程措施结构尺寸符合设计要求，外形整齐，经初步运行，效果良好，工程措施质量合格；树（草）种选择比较合适，造林种草季节及技术措施得当，管理措施落实，成活率和保存率高，对照质量标准，植物措施质量合格；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检验资料基本齐全，自查初验联合验收小组对水土保持工程质量的验收结论为合格，工程总体质量达到了设计要求。

5.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5.1 初期运行情况

水土保持工程交付使用以来运行良好，水保措施经过雨季的考验，没有发现明显的水土流失，经雨水管排放的水质较清，没有大颗粒的砂砾，植被恢复速度较快。

5.2 水土保持效果

5.2.1 水土流失治理度

水土流失总面积为扰动地表面积减去道路、构（建）筑物及硬化面积，根据监测结果得知，A防治区部分建筑及场地绿化保留现状不进行改造，占地面积为0.13hm²，B防治区部分保留建筑不进行扰动，占地面积为0.56hm²，因此本工程共扰动土地面积为3.24hm²；其中，道路、建筑物及硬化面积2.54hm²，计算得出本工程水土流失面积为0.70hm²；建设单位对水土流失区域实施水土保持措施面积为0.70hm²，由此计算项目区水土流失治理度为100%，超过方案目标值98%。

水土流失治理度计算表

表5-1

单位：hm²

防治分区	项目建设区面积	扰动土地面积	道路、建筑物及硬化面积	水土流失面积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治理度（%）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水域	小计	
A 防治区	0.35	0.22	0.22	0	/	/	/	/	/
B 防治区	3.58	3.02	2.32	0.70	/	0.70	/	0.70	100
合计	3.93	3.24	2.54	0.70	/	0.70	/	0.70	100

5.2.2 土壤流失控制比

土壤流失控制比是指项目建设区内容许土壤流失量与治理后的平均土壤流失量之比。其计算公式如下：

土壤流失控制比=项目建设区容许土壤流失量/治理后的平均土壤流失强度
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及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结合工程所在区域的土壤侵蚀类型与强度，本工程区的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km²·a。截至 2025 年 8 月该工程项目治理后的平均土壤侵蚀强度达到 377t/km²·a，土壤流失控制比平均为 1.33，超过了防治目标 1.0。

5.2.3 渣土防护率

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产生共计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3.45 万 m³，其中挖方 11.86

万 m³、填方 1.59 万 m³（含表土 0.21 万 m³）、借方 0.56 万 m³（含表土 0.21 万 m³）、余方 10.83 万 m³。余方由九江排山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全部外运综合利用至九江市卫生学校，作为场地平整回填使用。

实际临时堆存土方量为 0.37 万 m³，实际施工过程中采取措施实际拦挡土方量约为 0.368 万 m³，渣土防护率为 99.46%，超过方案目标值 99%。

5.2.4 表土保护率

根据地勘报告得知表层土壤含建筑垃圾较多，土质较杂无表土可剥离，不存在表土临时堆存问题。

5.2.5 林草植被恢复率

项目区可恢复植被面积为 0.70 hm²，完成水土保持植物措施面积为 0.70 hm²，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100%，超过方案目标值 98%。

林草植被恢复率计算表

表 5-2

单位：hm²

防治分区	项目建设区面积	可绿化面积	已恢复面积				林草植被恢复率（%）
			人工绿化	自然恢复	停车位绿化	小计	
A 防治区	0.35	/	/	/	/	/	/
B 防治区	3.58	0.70	0.70	/	/	0.70	100
合计	3.93	0.70	0.70	/	/	0.70	100

5.2.6 林草覆盖率

本项目建设区面积为 3.93 hm²，完成水土保持植物措施面积 0.70 hm²，A 防治区保留现状场地绿化 0.01 hm²，因此本项目的林草植被面积为 0.71 hm²，林草覆盖率为 18.07%，超过方案目标值 9%。

林草覆盖率计算表

表 5-3

单位：hm²

防治分区	项目建设区面积	林草植被面积				植被覆盖率（%）
		人工绿化	自然恢复	停车位绿化	小计	
A 防治区	0.35	0.01	/	/	0.01	2.86
B 防治区	3.58	0.70			0.70	19.55
合计	3.93	0.71	/	/	0.71	18.07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对比分析表

表 5-4

六项指标	方案目标值	完成值	评价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100%	达标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1.33	达标
渣土防护率	99%	99.46%	达标
表土保护率	/	/	/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100%	达标
林草覆盖率	9%	18.07%	达标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根据工作的规定和要求，评估调查过程中，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小组与建设单位向项目区周围群众进行了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者 12 人中，除部分人对土地恢复情况不了解“说不清”外，有 83% 的人认为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有 100% 的人认为本工程的建设对当地群体带来了居住实惠。有 83% 的人认为本工程建设过程中采取了有效拦挡，有 100% 的人认为本工程建成后对所扰动的土地恢复好。

被访问者对当地经济影响和植被建设评价较高，绝大多数被访者认为：该工程在施工建设过程中，采取了有效的工程拦挡措施，项目完工后又及时采取植物措施，使扰动地段的植被恢复良好，基本上没有对当地的经济建设造成不好的影响。总体看，被访问者对植被建设工程评价较高。被调查者多数以简朴的语言肯定了在水土保持工作方面的企业形象。当地群众积极配合调查组的调查，并对本项目植被建设提出良好的建议，这些建议为施工后期管理、对周围环境的绿化美化以及共建和谐社会方面的都有重要的意义。公众调查结果详见表 5-5。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分表详见附件 7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汇总表

表5-5

调查人数（人）	总人数		男		女	
	12		7		5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7		4		1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1		4		7	
调查项目评价	有	%	无	%	说不清	%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0	0	12	100	0	0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0	0	12	100	0	0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8	67	2	17	2	17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10	83	0	0	2	17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10	83	0	0	2	17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12	100	0	0	0	0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12	100	0	0	0	0

6.水土保持管理

6.1 组织领导

建设单位：九江市阳街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九江阳街建设项目全面实行了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和工程监理制，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与管理也纳入了整个工程建设管理体系中。建设单位负责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和完善，对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的实施进行督促，与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沟通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的进展情况。同时，设立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管理工作小组，成立组织管理机构。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体设计单位加强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信息交流和现场服务，常驻工地，不定期巡视工程各施工面，发现与设计意图不符之处，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责令施工单位改正。加快了设计问题处理速度，加强了现场控制力度，取得了良好效果。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水土保持设施施工单位，建立了以项目经理为首的环境组织保证体系，完善和保证了项目环境监察体系的正常运转，建立了以施工队队长为首的现场施工环境管理小组，以指导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保证环境保护措施和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为工程监理单位，根据业主的授权和合同规定对承包商实施全过程监理，并将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工作细化到主体工程监理工作中，建立了以总监理工程师为中心、各监理工程师代表分工负责、全过程、全方位的质量监控体系。

6.2 规章制度

在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过程中建立了各项规章制度。如质量管理制度（工作程序制度、专项检查验收制度等）、质量目标责任制度、目标保证金制度、测量管

理制度、质量检测试验与检验制度、岗位责任制度、材料管理制度、安全施工责任制度、用电作业制度等。通过规范、完善落实各项规章制度，使得工程按时按质按量圆满完成，并在施工过程中没有发生大的质量和水土流失及安全事故。

建设单位建立了健全完善的规章制度，工程建设实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度和合同管理制，各项工作严格按规程、规范和制度进行运作，有力的保障了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

在实际工作中，除了坚持按章办事外，建设单位的业务素质和水土保持意识的提高更为重要。加强业务学习和培训是建设单位日常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在九江市浔阳区农业农村水利局等水土保持主管部门的领导和帮助下，各参建单位人员水土保持意识和业务水平不断提高，全面地完成了工程各项水土保持工作任务。

6.3 建设管理

为了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本工程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的施工材料采购及供应、施工单位招标程序纳入了主体工程管理中，实行了“项目法人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承包商保证，政府监督”的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单位负责工程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有关施工单位通过招标、投标承担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监理单位在建设过程中，严把材料质量关、承包商施工质量关、监理单位监理关，更注重措施成果的检查验收工作，将价款支付同竣工验收结合起来，保障了工程质量。

(1) 水土保持项目招投标工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合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建设单位采用招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在招标前，对投标单位的资质等级、技术力量、主要设备、主要工作经历、信誉等进行考察分析，严把建筑承包商资质管理关。通过专家评标、定性分析、综合评议、择优推荐，确定施工单位。

(2) 水土保持项目合同执行情况

工程项目管理的过程实际上就是履行合同的过程，有效的合同管理是确保建设目标（质量、投资、工期）的主要手段。因此，从九江阳街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实施开始，建设单位等相关部门采取了一系列积极措施，确保水土保持项目

的正常实施。主要技术保证措施如下：

1)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规范管理各施工单位，要求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建立完善的施工技术保障体系、施工管理体系、安全保障体系、现场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做好施工现场的水土保持工作，避免因施工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2) 针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特性，进行详细技术交底，使各施工单位更好的掌握和熟悉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满足现场施工需要。

3)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技术要求进行土建项目施工，所有完工项目必须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及质量评定标准进行验收。

4) 要求各施工单位加强管理，牢固树立现场各级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的工程施工质量意识。

5) 加大协调、监督管理力度，扎实做好施工现场监理工作，对工程部位及关键工序实行旁站跟踪监控。

6) 合同管理制。

采取以上技术保证措施后，各分项工程合同中的有关水土保持工作内容得以顺利执行，合同中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及临时措施均按合同约定实施。

6.4 水土保持监测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程规范的要求，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1 月委托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九江阳街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接受委托后，监测单位及时进场开展实地踏勘，并收集了项目建设的相关资料，编制完成了《九江阳街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野外监测现场调查收集资料 and 开展地面观测工作持续到了 2025 年 5 月，结合卫星遥感和航拍等辅助监测手段收集整理项目建设期涉及工程水土流失因子、防治责任范围及扰动面积、水土流失及其危害、水土保持措施及其防治效果等方面的资料。

监测过程中在监测范围内布设各类定位监测点 14 个，采用地面观测与调查监测相结合并配以必要的遥感监测对本工程的试运行期进行了水土流失动态监测，监测期末采用无人机遥感监测对防治效果进行了复核。期间，监测实施方案、监测季报和监测总结报告等监测成果按有关规定报送建设单位。

监测单位在监测过程中开展的监测内容、方法和频次基本符合《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5〕

139号)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51240-2018)的要求,通过测钎法和侵蚀沟量测法监测工程边坡的土壤流失量,通过集沙池法监测封闭场区或有汇流集中区域的土壤流失量,通过卫星遥感补充调查了监测进场前时段的土壤流失量,监测报告中的图片与所得土壤流失量数据等基本能够反映本工程监测时段内的土壤流失和防治情况,监测数据经分析计算后基本符合实际情况。

监测单位在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依据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规范标准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写了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并开展现场监测。在实地踏勘和外业监测的基础上,经分析整理相关监测数据资料,编写完成了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报告中水土流失强度和六项指标计算及分析基本正确,监测时段内的监测数据基本与实际情况相符,为本次验收提供了重要依据。

6.5 水土保持监理

2021年5月,《监理合同》签订后,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及时组建了工程监理项目部,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入现场,全面查阅和研究工程承建合同条件,熟悉工程项目建设标准,熟悉合同工程目标。

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和监理工程师岗位责任制。由总监理工程师行使建设监理合同中规定的监理职责,监理人员由总监理工程师指派,并按照项目投资规模和目前工程实施情况确立了监理岗位及人员职责。监理部配备总监理工程师1名,监理工程师4名,监理员4名,监理人员由具有丰富的水土保持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承担。

按照《项目水土保持报告书》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防治措施总体布局,结合工程施工过程中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区及防治措施情况,确定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范围为工程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监理内容主要是建设工期和工程数量、质量,进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

对各防治责任分区内不同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进度和投资等方面进行必要的管理,重点针对新增水土保持工程。并实现项目的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协调有关各方的关系,为实现项目的总体目标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投资已列入工程总投资概算中。经查阅有关资料和调查,本项目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254.38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44.02 万元,植物措施费 83.91 万元,临时措施 55.41 万元,独立费用 49.35 万元,基本预备费 13.96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77334 元。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2024 年 2 月 28 日,九江市浔阳区农业农村局下发《关于开展 2024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自查的通知》(浔农水字〔2024〕3 号),检查文件中包含了本项目。

建设单位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及时组织各参建单位对项目区水土保持工作进行自查,于 2024 年 2 月,编制了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自查报告,并提交至九江市浔阳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6 月 27 日,九江市浔阳区农业农村局对我单位九江阳街建设项目进行了 2024 年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检查人员通过检查项目现场,查阅相关资料和听取项目负责人情况汇报等方式,发现如下问题:

1.未按要求上报水土保持监理资料。

我单位高度重视九江市浔阳区农业农村局下发的文件,根据九江市浔阳区农业农村局下发的《九江阳街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检查意见表》中存在问题进行了整改,现将整改情况回复如下:

我单位积极响应水土保持相应规范,现督促监理单位对未及时上传的材料查缺补漏,后续按照《江西省水土保持信息系统数据录入办法》要求,将相关材料补充录入“全国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系统”。在后续工作中我司将及时录入各环节水土保持信息。

2025 年 3 月 26 日,九江市浔阳区农业农村局下发《关于开展 2025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自查的通知》,检查文件中包含了本项目。

建设单位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及时组织各参建单位对项目区水土保持工作进行自查,于 2025 年 4 月,编制了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自查报告,并提交至九江市浔阳区农业农村局。(详见附件 4)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批复方案的要求向国家税务总局九江市浔阳区税务局交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 77334 元。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工程完工后，九江市阳街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实行行政主管部门领导下的专业人员负责制。部分植物措施还处于一年养护期内由九江市阳街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运营及日常管护。

九江市阳街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管理维护养护办法，对实施的各种水土保持措施进行检查、管护和维修等工作：对植物措施出现干旱枯死或枯萎现象，采取补植、补种、更新等，使其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整体来看，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安全稳定、运行基本正常，有关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责任落实到位，维护措施切实可行，维护责任落实到人，充分体现和发挥了建设期的各项措施作用，保证了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初步运行良好，并取得了较好的水土保持效果。

7.结论

7.1 结论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中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A 区和 B 区。并采取三大类防治措施进行水土流失防治。通过对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的自查初验，已采取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能够满足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在后期运行过程中，各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继续发挥效益，植物措施发挥的效益越来越明显，项目区的土壤侵蚀强度和侵蚀总量均大幅下降，水土流失总体上得到基本控制。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验收的要求，达到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

7.2 遗留问题安排

九江阳街建设项目已经完工，采取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现已发挥效益，总体看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落实较好，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明显。结合项目区域环境特点，加强养护。

8.附件及附图

8.1 附件

- (1) 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 (2) 项目备案通知书;
- (3)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
- (4) 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意见;
- (5) 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签证资料;
- (6) 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 (7)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 (8) 关于印发《大中路西段改造提升项目调度会议纪要》的通知（D 区地块）;
- (9) 大中路棚改项目 C 区地块整体移交工作调度会议纪要;
- (10) 土石方工程验收表及土方合同;
- (11) 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
- (12) 外购土方接收函;
- (13) 水土保持监测验收技术服务合同。

8.2 附图

- (1) 地理位置图;
- (2) 主体工程总平面布置图;
- (3)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图;
- (4) 水土保持措施布置竣工验收图;
- (5) 项目建设前、后遥感影像图。

附件 1：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大事记

2021 年 2 月，由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九江阳街建设项目规划方案》；

2021 年 3 月，由华森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九江阳街建设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2021 年 7 月，浔阳区发改委同意九江阳街建设项目的备案；

2021 年 12 月，获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出让合同；

2021 年 12 月，获得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受建设单位委托，2022 年 6 月，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九江阳街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22 年 6 月，九江市浔阳区农业农村水利局下发《关于九江阳街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浔农水字〔2022〕18 号）。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确定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与工程建设同步。

本项目的主体工程从 2021 年 5 月开工，2025 年 4 月完工，总工期 48 个月，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

2023 年 1 月九江市阳街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水土保持监测，于 2023 年 1 月开始监测工作，2025 年 8 月结束，监测时长 32 个月。

2025 年 5 月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单位对本项目土地整治工程、防洪排导工程、植被建设工程、临时防护工程进行了验收，并进行了质量评定，评定结果为合格。2025 年 8 月我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附件 2：项目备案通知书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九江市阳街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3 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7 年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审查，你单位通过江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告知的九江阳街建设项目（项目统一代码为：2019-360403-88-03-015834），符合项目备案有关规定，现予备案。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由你单位负责。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放弃项目建设，应当通过江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项目建设单位在开工建设前，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附件：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信息表



— 1 —

附件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信息表



项目名称		九江阳街建设项目				
统一项目代码		2019-360403-88-03-0533				
企业基本情况	项目单位名称	九江市阳街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码	91360403MA390KA92Y		
	单位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长虹大道32号	邮政编码	332000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国有及国有控股	注册资金（万元）	100000		
	法人代表	虞毅	联系电话	13879288989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拟建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湓浦街道				
	建设内容及规模（面积、产品名称、生产规模、进口设备、生成工艺方案等）	大中路（九江阳街）片区棚户区，大中路西段外立面改造及周边配套设施提升等建设内容。				
	所属行业	城建	项目资本金（万元）	70000		
	建设起止年限	2019~2022	项目建筑面积（平方米）	180000		
	项目总用地面积	90亩	需要新征土地面积	无		
项目投资情况	合计（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铺底流动资金	其他
		小计	土建	设备	（万元）	（万元）
	70000	70000.00	70000	0	0	0

九江市浔阳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浔农水字〔2022〕18 号

关于九江阳街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九江市阳街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九江阳街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申请报告》已收悉。我局根据专家复核结果，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九江阳街建设项目属改扩建项目，位于九江市浔阳区湓浦街道滨江路以南、庐山北路以东、浔阳路以北、交通路以西地块。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6 栋商业楼和地下室新建、现有建筑物外立面升级改造、道路广场升级改造等。项目总占地面积 7.73hm^2 ，全部为永久占地。总建筑面积 181586.23m^2 ，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167342.67m^2 ，不计容建筑面积 14243.56m^2 ，建筑密度 49.15%，容积率 2.16，绿地率

9.88%。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4.059 万 m³，其中挖方 12.29 万 m³、填方 1.769 万 m³、借方 0.569 万 m³、余方（综合利用）11.09 万 m³。项目土建投资 150000 万元。项目已于 2021 年 5 月开工，预计 2023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32 个月。

二、项目建设水土保持方案总体要求

1、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2、同意本项目执行建设类项目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至设计水平年（2024 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 0%，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9%。

3、基本同意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7.73hm²，即 A 地块、B 地块、C 地块、D 地块 4 个防治分区。

4、基本同意防治措施总体布局、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分区防治措施和水土保持措施进度安排。水土流失防治重点是做好施工过程中的临时排水、沉砂、拦挡等措施。

5、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内容、方法、时段和监测点布设。

6、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 268.54 万元（主体已列：180.19 万元，方案新增：88.35 万元），主要包括：工程措施 35.74 万元，植物措施 87.35 万元，临时措施 58.69 万元，独立费用 64.26 万元（含水土保持监理费 6.00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25.45 万元），基本预备费 14.76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77334 元。

三、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应完成的工作

1、落实水土保持后续设计。依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工程同步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进一步优化主体工程设计 and 施工组织，努力减少地表扰动、植被破坏、地表硬化面积以及土石方挖填量，增加植被覆盖，并单独成册，按程序与主体工程设计一并报有关部门审核或组织审核，作为水土保持设施实施的依据。

2、落实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你单位应自行或委托具有相应能力和水平的机构，按照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与工程建设同步实施水土保持监测，并按照水利部《关于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意见》（水保〔2009〕187号）文件规定，按时向区农业农村水利局报送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监测季度报告表、监测总结报告，及时反映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危害和水土流失防治情况，为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提供依据。

3、落实水土保持监理工作。你单位应将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范围，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四、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要严格按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加强施工组织和施工管理。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

施工进度，做好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2、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要做好表土剥离、保存和利用；要控制地面硬化面积，增加土壤入渗，综合利用地表径流；禁止随意取、弃土，弃土应综合利用，弃土地点应符合水土保持方案要求，签订的土石方合同应明确弃土地点，以及运输过程中的围护措施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并报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备案。

3、加强检查。你单位应定期开展水土保持工作检查，并向区农业农村水利局通报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接受区农业农村水利局的监督检查。

4、变更报批。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需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你单位应及时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区农业农村水利局批准。否则，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和《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一条进行处罚。

五、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完工后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要求，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加强水土流失监测，在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依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

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水保〔2018〕133号）和水土保持方案及其审批决定等，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组织参建单位和专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明确验收结论，向社会公开验收情况，并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

本工程如未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即投入使用，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和《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二条进行处罚，并按照水利部《关于严格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审批工作的通知》（水保〔2007〕184号）要求，对你单位以后申报的水土保持方案不予审批。

此复。

九江市浔阳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2022年6月2日

抄送：九江市水利局、国家税务总局九江市浔阳区税务局

九江市浔阳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2022年6月2日印发

附件 4：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意见

（2024 年 2 月监督检查意见及回复）

九江市浔阳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浔农水字〔2024〕3 号

关于开展 2024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自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生产建设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省厅有关要求，督促生产建设单位依法履行水土流失防治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要求、做好生产建设项目弃渣场安全管理，切实遏制生产建设造成的人为水土流失，结合《江西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生产建设项目弃渣场安全管理的通知》（赣水函〔2024〕19 号）要求，我局决定组织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自查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自查项目

区管在建及水土保持设施完工未验收生产建设项目（详见附件 1）。

二、自查内容

（一）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对在建项目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进行自查，报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自查报告》（自查报告提纲详见附件2），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基本情况：项目主要技术指标（包括征占地面积、挖填土石方总量）、主要建设内容和工程进展情况；

2. 水土保持组织管理情况：组织管理体系建立情况、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施工组织管理情况、水土保持监理开展情况、水土保持监测开展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情况、档案管理情况、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等。

3. 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项目建设区表土的分层剥离、保存和利用情况；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的施工形象进度；拦挡、沉沙、防洪排导、碾压堆放等水保措施实际工程量与后续设计工程量差异情况等。

4.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情况：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情况及提出的主要整改意见；生产建设单位对监督检查意见的整改落实和反馈情况。

5.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是否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计划验收的时间和验收工作准备情况。

6. 重大问题说明：施工区域是否存在重大水土流失风险隐患；弃土（渣）场、取土（料）场、高陡边坡等施工区域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二）弃渣场水土保持安全管理情况

按照《江西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生产建设项目弃渣场安全管理的通知》（赣水函〔2024〕19号）要求，对在建项目弃渣场安全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填写区管在建生产建设项目弃渣场安全管理自查情况表（详见附件3）。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弃渣场数量、位置以及设计和实际堆高、堆渣量，是否开展稳定性评价；
2. 下游1km内是否存在公共设施、基础设施、工业企业、居民点等敏感因素及处理措施；
3. 弃渣场是否在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内；新增弃渣场是否征得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4. 弃渣场是否存在水土流失，现状是否稳定等。

三、自查时间

2024年2月，于2月28日前上报自查开展情况表

四、相关要求

（一）各生产建设单位要对照检查内容，对本单位水土保持工作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如实报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自查报告》和《区管在建生产建设项目弃渣场安全管理自查情况表》，于2024年2月28日前上报我局。同时，及时组织各技术服务单位填报相关信息至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系统。

（二）各生产建设单位要切实扛起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弃渣场的监测及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工程安全。各生产建设单位要对项目弃渣场进行全方位、无死角排查。对其中已经批复的弃渣场，生产建设单位应在后续设

计中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复核堆渣容量，查明水文地质条件，确定弃渣场防护措施，开展弃渣场工程设计，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后续设计要求，切实做到先拦后弃，确保弃渣场渣体及拦挡等工程措施安全稳定，确保不造成新的水土流失危害及次生灾害，全面消除弃渣场对周边敏感因素的安全影响。对未经批复而先行使用的弃渣场，生产建设单位应立即停止使用，并将弃渣清理完毕，同时履行相关弃渣场水土保持手续。

(三) 各生产建设单位对所上报材料真实性负责，对不按时上报自查材料或自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生产建设单位，将纳入重点检查对象进行重点监管，并进行责任追究。

(四) 已完工未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生产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尽快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明确验收结论，向社会公开验收情况后，按规定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

联系人：胡竟平 18907021345

地址：九江市浔阳区市民服务中心长虹大道66号

附件：

1. 浔阳区2024年水土保持书面自查生产建设项目表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自查报告提纲
3. 区管在建生产建设项目弃渣场水土保持安全管理自查情况表
4. 《江西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生产建设项目弃渣场安全管理的通知》（赣水函〔2024〕19号）

2024年2月28日



附件 1

2024 年水土保持书面自查生产建设项目表

序号	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1	求振国际项目	九江市锦城实业有限公司
2	广隆·枫尚国际项目	九江市繁都实业有限公司
3	九江文澜府	九江富力志盛置业有限公司
4	滨江 66	九江市圣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	浔阳区曹家山综合安置小区三期项目	九江市浔阳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	九江新旅文化旅游城项目	九江新旅置业有限公司
7	九江市浔阳区“双峰广场”商业街区	九江鸿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	新旅浔阳里 1723 项目	九江新旅置业有限公司
9	国棉四厂一期棚改项目《濂投东华·九浔》	江西濂合置业有限公司
10	国家能源集团九江发电有限公司宗家垄光伏发电项目	国能九江发电有限公司
11	九江阳街建设项目	九江市阳街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2	甘棠朗境小区项目	九江奥达置业有限公司
13	城央尚品小区	江西广森置业有限公司
14	浔阳云创科技产业园（都市工业基地）项目	九江市浔阳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	中辉瑞开·甘棠书苑项目	九江辉泰置业有限公司

附件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自查报告提纲

一、生产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主要技术指标（包括征占地面积、挖填土石方总量）、主要建设内容和工程进展情况。

二、水土保持组织管理情况

1. 组织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机构、管理制度建立情况；参建单位水土保持责任和责任人员的情况。

2.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

是否签订后续设计合同；后续设计单位是否按合同要求开展工作；后续设计成果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强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后续设计、施工管理及监理监测工作的通知》（赣水水保字〔2022〕1 号）的要求；后续设计单位是否向施工单位设计交底；后续设计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纳入施工招投标情况。

3. 施工组织管理情况

施工单位是否按照后续设计施工；建设单位是否组织施工单位针对水保监理、监测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整改情况如何。

4. 水土保持监理开展情况

是否确定了水保监理单位；监理单位是否提供监理大纲或规划；监理人员是否满足工作需要；监理单位是否每月提供监理月报；监理月报反映的水土保持措施未落实相关问题。

5. 水土保持监测开展情况

是否确定了监测单位；监测单位是否进场开展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是否制定监测工作方案；是否按时提供监测季报和进行三色评价；监测季报反映的主要问题。

6.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情况

是否存在《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应开展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的情形；是否组织了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方案变更是否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在变更方案未批复之前是否存在超范围施工、乱堆乱弃等情况。

7. 档案管理情况

水土保持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档案资料管理是否完善;所有相关材料是否录入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系统情况。

8.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是否按照审批权限足额上缴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

1. 项目建设区表土的分层剥离、保存和利用情况;

2.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的施工形象进度;

3. 拦挡、沉沙、防洪排导、碾压堆放等水保措施实际工程量与后续设计工程量差异情况。

四、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情况

1.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情况及提出的主要整改意见;

2. 生产建设单位对监督检查意见的整改落实和反馈情况。

五、水土保持设施设施验收

1. 是否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2. 计划验收的时间和验收工作准备情况。

六、重大问题说明

1. 施工区域是否存在重大水土流失风险隐患;

2. 弃土(渣)场、取土(料)场、高陡边坡等施工区域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附件 3:

区管在建生产建设项目弃渣场水土保持安全管理自查情况表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填报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项目名称	弃渣场数量(处)	弃渣场名称	弃渣场位置(桩号)	设计堆高(m)	实际堆高(m)	设计堆渣量(m³)	实际堆渣量(m³)	是否属水土保持方案确定弃渣场	若属新增,是否(何时)征得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新增弃渣场是否纳入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变更补充报告	下游1km内是否存在敏感因素及处理措施	是否开展稳定性评估	现状是否稳定	是否存在水土流失	弃渣场预计使用完成时间	备注
																

- 填表说明: 1.本表只填写实际已启用的弃土(渣)场相关情况;
2.弃渣场位置: XX 县 XX 乡(镇) XX 小地名;
3.下游 1km 内是否存在公共设施、基础设施、工业企业、居民点等敏感因素及处理措施: 如有, 简述相关情况;
4.弃渣场预计使用完成时间格式为: XXXX 年 XX 月。
5.如项目无弃渣场, 填写“项目名称”, 并在“弃渣场数量”一栏填写“无”, 盖章上

九江阳街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工作自查报告

建设单位：九江市阳街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2月

一、生产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九江阳街建设项目位于九江市浔阳区湓浦街道滨江路以南、庐山北路以东、浔阳路以北、交通路以西地块。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58'37.95"，北纬 29°43'29.77"。

九江阳街建设项目由九江市阳街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以下简称我单位),项目征占地总面积 7.73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总建筑面积 181586.23m²,计容建筑面积 167342.67m²,不计容建筑面积 14243.56m²,建筑密度 49.15%,容积率 2.16。绿化面积 7637.732m²,绿地率 9.88%。机动车停车位 401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830 个。主要建设 16 栋商业楼、路面及地面升级改造、保留建筑物升级改造、地下室、道路广场绿化等设施,属改扩建项目。

本项目属新建建设类项目,土石方设计工程量为:挖填总量为 14.059 万 m³,其中挖方 12.29 万 m³、填方 1.769 万 m³(含种植土 0.219 万 m³),借方 0.569 万 m³(含种植土 0.219 万 m³),综合利用方 11.09 万 m³。实际完成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30.57 万 m³,其中挖方 23.99 万 m³、填方 6.58 万 m³(含种植土 0.87 万 m³),借方 4.29 万 m³(含种植土 0.87 万 m³),综合利用方 21.7 万 m³。

项目于 2021 年 5 月开工,预计 2024 年 6 月完工,总工期 38 个月。工程总投资 150000 万元,即土建投资 150000 万元,资金来源于我单位自筹。

截止 2024 年 2 月,A 区建设内容已完成,D 区已完工,C 区场地平整后停工。B 区内 9、10#楼主体框架建设中,其余已完工。

二、水土保持组织管理情况

(一)组织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设计单位: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五矿二十三冶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九江市阳街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保证水土保持措施施工质量,建立建设管理单位负责、监理单位监控、施

工单位保证、政府部门监督的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管理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建立了安全生产、质量目标责任制，加强薄弱环节和工程主要部位的质量控制；对各施工单位实施科学的全过程管理，并建立层层负责的质量责任制，使工程质量处于良好的受控状态。我单位负责工程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有关施工单位通过招标、投标承担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监理单位在建设过程中，严把材料质量关、承包商施工质量关、监理单位监理关，更注重措施成果的检查验收工作，将价款支付同竣工验收结合进来，保障工程质量。

（二）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

项目全面实行了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和工程监理制，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与管理也纳入了整个工程建设管理体系中，设立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管理小组，成立组织管理机构。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水土保持工作内容，组织了水土保持监理、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监理月报同时由于主体工程设计偏重于主体工程，对水土保持措施设计相对薄弱，我单位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于 2022 年 6 月委托落实主体设计单位开展了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

（三）施工组织管理情况

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已按照后续设计施工；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单位针对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针对每月、季度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发现的问题，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单位对现场问题每月、季度及时进行整改。

（四）水土保持监理开展情况

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委托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及时设置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小组，并安排了水土保持监理专业技术人员进入现场，全面查阅和研究工程承建合同条件，熟悉工程项目标准，熟悉合同工程目标。监理专业技术人员为从事水土保持工作多年，并且参与完成了多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工作，具有丰富的水土保持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承担。按照《项目水土保持报告书》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防治措施总体布局，结合工程施工过程中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区及防治措施情况，确定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范围为工程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监理内容主要是建设工期和工程数量、质量，进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对各防治责任分区内不同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进度和投资等方面进行必要的管理，重点针对新增水土保持工程。并实

现项目的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协调有关各方的关系,为实现项目的总体目标服务。

(五) 水土保持监测开展情况

2023年7月,我单位委托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监测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组建了监测组,配备相关水土保持专业人员,分为监测项目负责人、外业监测工程师、内业工程师(数据文档处理人员)等,于2023年7月开始项目监测工作,监测单位使用了无人机遥感监测,采用地面观测等方式对项目区水土流失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水土保持监测。向九江市浔阳区农业农村局提交了《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1份,《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4期;同时落实了监测反馈意见及建议等。监测结论:本项目已实施的措施目前运行良好,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保护工程本身安全的防治效果,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显著。

(六)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无重大变更。

(七) 档案管理情况

水土保持设计、施工、监理档案资料均已完善,水土保持设计、施工、监理相关资料均已录入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系统。

(八)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批复方案的要求,积极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投资,履行法律义务,共交纳水土保持补偿费77334元。

三、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

本项目A区建设内容已完成,D区已完工,C区场地平整后停工。B区内9、10#楼主体框架建设中,其余已完工。已采取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能够防治水土流失,各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继续发挥效益,项目区的土壤侵蚀强度和侵蚀总量均大幅下降,水土保持措施的实际工程量与后续设计工程量基本一致。

本项目表层土壤含建筑垃圾较多,土质较杂无表土可剥离。

四、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情况

2023年3月16日九江市浔阳区农业农村局下发《关于开展2023年水土保持自检工作的通知》，水土保持自检工作包含本项目；九江市浔阳区农业农村局于2023年4月6日下发九江阳街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存在未按要求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未按要求上传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季报。我单位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根据九江市浔阳区农业农村局的意见整改工作，委托了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水土保持监测，我单位已按要求上传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季报资料，之后也将按要求及时更新系统。

五、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截止2024年2月，本项目A区建设内容已完成，D区已完工，C区场地平整后停工。B区内9、10#楼主体框架建设中，其余已完工。其它配套设施根据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将与主体工程同步，完成水土保持设施的建设。水土保持设施完工后，将及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同时向贵局报备。

六、重大问题说明

本项目施工区域不存在重大水土流失风险隐患。

区管在建生产建设项目弃渣场水土保持安全管理自查情况表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填报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弃渣场数量(处)	弃渣场名称	弃渣场位置(桩号)	设计堆高(m)	实际堆高(m)	设计堆渣量(m³)	实际堆渣量(m³)	是否属水土保持方案规定弃渣场	若属新增(何时)征得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新增弃渣场是否纳入水土保持方案变更补充报告	下游1km内是否存在敏感因素及处理措施	是否开展稳定性评估	现状是否稳定	是否存在水土流失	弃渣场预计使用完成时间	备注
无	项目名称														
	九江阳街建设项目														

填表说明: 1.本表只填写实际已启用的弃土(渣)场相关情况;
2.弃渣场位置: XX县XX乡(镇)XX小地名;
3.下游1km内是否存在公共设施、基础设施、工业企业、居民点等敏感因素及处理措施: 如有, 简述相关情形;
4.弃渣场预计使用完成时间格式为: XXXX年XX月。
5.如项目无弃渣场, 填写“项目名称”, 并在“弃渣场数量”一栏填写“无”, 盖章上报。

(2024 年 6 月监督检查意见及回复)

327



行政执法检查通知书

(编号: A1625F836FC593F42E41E6CF10C10713)

九江市阳街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 1、《水土保持法》第五条:“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水土保持工作。??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在所管辖范围内依法承担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职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水土保持工作。” 2、《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3、《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有关规定,我局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请予以协助、配合,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检查内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许可管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是否符合许可要求^核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是否取得许可;核查方案是否按照许可要求进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许可管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许可是否符合要求^核查生产建设

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许可单位是否符合要求；核查许可程序及申报材料是否符合要求；核查许可是否合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许可管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是否符合许可要求^核查是否及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及违法行为等。^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许可管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许可是否符合要求^核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许可单位是否符合要求；核查许可程序及申报材料是否符合要求；核查许可是否合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许可管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是否符合许可要求^核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是否取得许可；核查方案是否按照许可要求进行。

2. 检查人员:

曹希(执法证号: 14020118002)

王心怡(执法证号: 14020118008)

3. 其他事项:

行政检查单位(公章)

2024年6月26日

注:行政检查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向被检查单位出示并留置《行政执法检查通知书》。
被检查单位通过扫二维码对本次检查行为和检查人员工作进行现场评价。检查结束后7日内,被检查单位再次扫码进行二次评价。省(市)政府将不定期对行政检查情况进行抽查。

现场笔录

检查时间: 2024年 6 月 27 日 时 分至 时 分

被检查项目: 九江阳佳行建设项目

被检查单位: 九江阳佳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负责人及电话: 15879230326

检查地点: 九江市浔阳区

通信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濠南西路10号

检查人: 刘理松 胡章平 记录人: 胡章平

工作单位: 浔阳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现场情况: 2024年6月27日,我局对你单位九江阳佳行建设项目进行了2024年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双百机制一公开”监督检查,在你单位项目负责人陪同下,我局检查人员通过检查项目现场,查阅相关资料和听取项目负责人情况汇报等方式发现如下问题:

1. 未按要求上报水土保持监理资料。

责令你单位于2024年8月30日前,按要求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并按照《江西省水土保持信息系统数据录入监理办法》要求,将监理相关资料录入“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系统”。

你单位必须按时完成整改,并将整改完成情况及佐证材料书面报告上报我局。

被检查项目现场负责人 在场人 (盖章或签名)

电话 15879230326

九江阳街项目水土保持 “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意见

九江市阳街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6 月 28 日，我局对你单位九江阳街项目进行 2024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在你单位项目负责人的配合下，我局检查人员通过检查项目现场，查阅相关资料和听取项目负责人情况汇报等方式，发现如下问题：

1. 未按要求开展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

责令你单位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前，按要求完成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开展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并按照《江西省水土保持信息系统数据录入管理办法》要求，将监理有关资料录入“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系统”。

你单位必须按时完成整改，并将整改完成情况及佐证材料书面报告浔阳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浔阳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2024 年 6 月 27 日

九江市浔阳区 2024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双随机”
检查意见表

项目名称	九江阳街项目		
建设单位	九江市阳街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核查组织 单位	浔阳区农业农 村水利局	核查时间	2024 年 6 月 27 日
核查参加 单位	浔阳区农业农村水利局、九江市阳街旅游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		
核查情况	未按要求上传水土保持监理资料		
核查意见	要求 2024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整改		

九江市浔阳区 2024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双随机” 检查存在问题的整改回复

浔阳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2024 年 6 月 27 日浔阳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对我单位建设项目“九江阳街项目”进行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双随机”检查工作，本次检查工作中贵局指出了我单位建设项目“九江阳街项目”主要存在的问题：未按要求上传水土保持监理资料。

2024 年 6 月 28 日浔阳区农业农村水利局下发了水土保持监督“双随机”检查意见表的通知，接收到贵局下发的文件后，我单位高度重视，并根据贵局在检查意见通知中指出的问题及时整改，现将整改情况回复如下：

我单位积极响应水土保持相应规范，现督促监理单位对未及时上传的材料查缺补漏，后续按照《江西省水土保持信息系统数据录入办法》要求，将相关材料补充录入“全国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系统”。在后续工作中我司将及时录入各环节水土保持信息。

九江阳街建设项目					
受理许可 2022-05-24 准予许可		基本信息 监理季报、年报			
方案特性 方案制告书 范围上图: 有		+ 新增			
技术评审 有		序号	报告名称	报告	报告日期 操作
建设情况 在建		1	九江阳街建设项目监理月报2022年1月	民	2022-01-31
跟踪检查 检查次数: 0		2	九江阳街建设项目监理月报2022年2月	民	2022-02-28
执法记录 执法次数: 0		3	九江阳街建设项目监理月报2022年3月	民	2022-03-31
监测 有		4	九江阳街建设项目监理月报2022年4月	民	2022-04-30
监理 有		5	九江阳街建设项目监理月报2022年5月	民	2022-05-31
验收报备与核查 验收: 无 核查: 无		6	九江阳街建设项目监理月报2022年6月	民	2022-06-30
补缴费 征收次数: 1		7	九江阳街建设项目监理月报2022年7月	民	2022-07-31
方案变更 变更次数: 0		8	九江阳街建设项目监理月报2022年8月	民	2022-08-31
		9	九江阳街建设项目监理月报2023年3月	民	2023-03-31
		10	九江阳街建设项目监理月报2023年4月	民	2023-04-30
		11	九江阳街建设项目监理月报2023年5月	民	2023-05-31
		12	九江阳街建设项目监理月报2023年6月	民	2023-06-30

九江阳街建设项目					
受理许可 2022-05-24 准予许可		基本信息 监理季报、年报			
方案特性 方案制告书 范围上图: 有		+ 新增			
技术评审 有		序号	报告名称	报告	报告日期 操作
建设情况 在建		13	九江阳街建设项目监理月报2023年7月	民	2023-07-31
跟踪检查 检查次数: 0		14	九江阳街建设项目监理月报2023年8月	民	2023-08-31
执法记录 执法次数: 0		15	九江阳街建设项目监理月报2023年9月	民	2024-08-29
监测 有		16	九江阳街建设项目监理月报2023年10月	民	2024-08-29
监理 有		17	九江阳街建设项目监理月报2023年11月	民	2024-08-29
验收报备与核查 验收: 无 核查: 无		18	九江阳街建设项目监理月报2023年12月	民	2024-08-29
补缴费 征收次数: 1		19	九江阳街建设项目监理月报2024年1月	民	2024-08-29
方案变更 变更次数: 0		20	九江阳街建设项目监理月报2024年2月	民	2024-08-29
		21	九江阳街建设项目监理月报2024年3月	民	2024-08-29
		22	九江阳街建设项目监理月报2024年4月	民	2024-08-29
		23	九江阳街建设项目监理月报2024年5月	民	2024-08-29
		24	九江阳街建设项目监理月报2024年6月	民	2024-08-29

九江阳街建设项目

受理许可

2022-05-24 准予许可

方案特性

方案报告书 范围上图: 有

技术评审

有

建设情况

在建

图际检查

检查次数: 8

执法记录

执法次数: 0

监测

有

监理

有

验收报备与核查

验收: 无 核查: 无

补收费

征收次数: 1

方案变更

变更次数: 0



基本信息

监理季报、年报

+ 新增

序号	报告名称	报告	报告日期	操作
14	九江阳街建设项目监理月报2023年8月	 	2023-08-31	 
15	九江阳街建设项目监理月报2023年9月	 	2024-08-29	 
16	九江阳街建设项目监理月报2023年10月	 	2024-08-29	 
17	九江阳街建设项目监理月报2023年11月	 	2024-08-29	 
18	九江阳街建设项目监理月报2023年12月	 	2024-08-29	 
19	九江阳街建设项目监理月报2024年1月	 	2024-08-29	 
20	九江阳街建设项目监理月报2024年2月	 	2024-08-29	 
21	九江阳街建设项目监理月报2024年3月	 	2024-08-29	 
22	九江阳街建设项目监理月报2024年4月	 	2024-08-29	 
23	九江阳街建设项目监理月报2024年5月	 	2024-08-29	 
24	九江阳街建设项目监理月报2024年6月	 	2024-08-29	 
25	九江阳街建设项目监理月报2024年7月	 	2024-08-29	 

九江市阳街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8月29日



浔阳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关于开展2025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自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生产建设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省水利厅有关要求，督促生产建设单位依法履行水土流失防治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切实做好生产建设项目弃渣场安全管理，遏制生产建设造成的人为水土流失，结合《江西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生产建设项目弃渣场安全管理的通知》（赣水函〔2024〕19号）要求，我局决定组织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自查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自查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由区级审批的在建及完工未验收生产建设项目（详见附件1）。

二、自查内容

（一）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对在建项目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进行自查，报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自查报告》（自查报告提纲详见附件2），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基本情况:项目主要技术指标(包括征占地面积、挖填土石方总量)、主要建设内容和工程进展情况;

2. 水土保持组织管理情况:组织管理体系建立情况、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施工组织管理情况、水土保持监理开展情况、水土保持监测开展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情况、档案管理情况、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等。

3. 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项目建设区表土的分层剥离、保存和利用情况;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的施工形象进度;拦挡、沉沙、防洪排导、碾压堆放等水保措施实际工程量与后续设计工程量差异情况等。

4.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情况: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情况及提出的主要整改意见;生产建设单位对监督检查意见的整改落实和反馈情况。

5.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是否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计划验收的时间和验收工作准备情况。

6. 重大问题说明:施工区域是否存在重大水土流失风险隐患;弃土(渣)场、取土(料)场、高陡边坡等施工区域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三、自查时间

2025 年 3 月,于 4 月 5 日前上报自查开展情况表

四、相关要求

1. 各生产建设单位要对照检查内容,对本单位水土保持工作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如实报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自查报告》和《县管在

建生产建设项目弃渣场安全管理自查情况表》，于2025年4月5日前上报我局。同时，及时组织各技术服务单位填报相关信息至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系统。

2. 各生产建设单位要切实扛起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弃渣场的监测及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工程安全。各生产建设单位要对项目弃渣场进行全方位、无死角排查。对其中已经批复的弃渣场，生产建设单位应在后续设计中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复核堆渣容量，查明水文地质条件，确定弃渣场防护措施，开展弃渣场工程设计，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后续设计要求，切实做到先拦后弃，确保弃渣场渣体及拦挡等工程措施安全稳定，确保不造成新的水土流失危害及次生灾害，全面消除弃渣场对周边敏感因素的安全影响。对未经批复而先行使用的弃渣场，生产建设单位应立即停止使用，并将弃渣清理完毕，同时履行相关弃渣场水土保持手续。

3. 各生产建设单位对所上报材料真实性负责，对不按时上报自查材料或自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生产建设单位，将纳入重点检查对象进行重点监管，并进行责任追究。

4. 已完工未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生产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尽快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明确验收结论，向社会公开验收情况后，按规定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

联系人：胡竟平 0792-8233634

地 址：长虹大道 66 号

附件：

1. 浔阳区 2025 年水土保持书面自查生产建设项目表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自查报告提纲
3. 区管在建生产建设项目弃渣场水土保持安全管理自查情况表
4. 《江西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生产建设项目弃渣场安全管理的通知》（赣水函〔2024〕19号）

浔阳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2025年3月26日

附件 1：

2025 年水土保持书面自查生产建设项目表

序号	生产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单位
1	浔阳区金鸡坡金炼片区完整社区打 造项目	九江市浔阳区金鸡坡街道办事处
2	九港宿舍立体停车场项目	九江市鼎通停车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	浔阳区人民路街道孙家垅完整居住 社区更新提升项目	九江市浔阳区人民路街道办事处
4	地磅房场地等区域环境整治项目	国能九江发电有限公司
5	日昇·湖滨学府项目	九江得兴置业有限公司
6	匡庐晓筑项目	江西森泽置业有限公司
7	中铁九桥工程有限公司重件码头改 扩建项目	中铁九桥工程有限公司
8	华汇大厦	江西鸿创置业有限公司
9	中铁九桥工程有限公司 450T 拼装场 地面硬化项目	中铁九桥工程有限公司
10	国能（九江）龙源火电协同污泥资 源化利用项目	国能九江发电有限公司
11	瀚书苑项目	九江诚泽信科技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 司
12	浔阳云创科技产业园（都市工业基 地）项目	九江市浔阳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	国棉四厂一期棚改项目《濂投东 华·九浔》	江西濂合置业有限公司
14	白水湖互通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九江市交通航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	浔阳区游岭骨灰堂建设项目	九江市浔阳区金鸡坡街道办事处
16	浔阳区湖滨教育集团柴桑校区新建 项目	九江市浔阳区柴桑小学
17	鹏创智能机器人装备项目	江西鹏创未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8	城发·三里嘉园	九江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9	新旅浔阳里 1723 项目	九江新旅置业有限公司
20	滨江 66	九江市圣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	九江市浔阳区“双峰广场”商业街 区	九江鸿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	九江新旅文化旅游城项目	九江新旅置业有限公司
23	广隆·枫尚国际项目	九江市繁都实业有限公司
24	九江富力浔阳公馆项目	九江富力辉盛置业有限公司

25	原市委、市政府大院食堂、信访接待、保安房等用房改建项目	九江市浔阳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26	浔阳区综合档案馆项目	九江市浔阳区档案馆
27	九江阳街建设项目	九江市阳街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自查报告提纲

一、生产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主要技术指标（包括征占地面积、挖填土石方总量）、主要建设内容和工程进展情况。

二、水土保持组织管理情况

1. 组织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机构、管理制度建立情况；参建单位水土保持责任和责任人员的情况。

2.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

是否签订后续设计合同；后续设计单位是否按合同要求开展工作；后续设计成果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强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后续设计、施工管理及监理监测工作的通知》（赣水水保字〔2022〕1 号）的要求；后续设计单位是否向施工单位设计交底；后续设计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纳入施工招投标情况。

3. 施工组织管理情况

施工单位是否按照后续设计施工；建设单位是否组织施工单位针对水保监理、监测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整改情况如何。

4. 水土保持监理开展情况

是否确定了水保监理单位;监理单位是否提供监理大纲或规划;监理人员是否满足工作需要;监理单位是否每月提供监理月报;监理月报反映的水土保持措施未落实相关问题。

5. 水土保持监测开展情况

是否确定了监测单位;监测单位是否进场开展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是否制定监测工作方案;是否按时提供监测季报和进行三色评价;监测季报反映的主要问题。

6.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情况

是否存在《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应开展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的情形;是否组织了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方案变更是否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在变更方案未批复之前是否存在超范围施工、乱堆乱弃等情况。

7. 档案管理情况

水土保持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档案资料管理是否完善;所有相关材料是否录入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系统情况。

8.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是否按照审批权限足额上缴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

1. 项目建设区表土的分层剥离、保存和利用情况;

2.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的施工形象进度;

3. 拦挡、沉沙、防洪排导、碾压堆放等水保措施实际工程量与后续设计工程量差异情况。

四、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情况

1.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情况及提出的主要整改意见；

2. 生产建设单位对监督检查意见的整改落实和反馈情况。

五、水土保持设施设施验收

1. 是否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2. 计划验收的时间和验收工作准备情况。

六、重大问题说明

1. 施工区域是否存在重大水土流失风险隐患；

2. 弃土(渣)场、取土(料)场、高陡边坡等施工区域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九江阳街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工作自查报告

建设单位：九江市阳街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

一、生产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九江阳街建设项目位于九江市浔阳区湓浦街道滨江路以南、庐山北路以东、浔阳路以北、交通路以西地块。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58'37.95"，北纬 29°43'29.77"。

九江阳街建设项目由九江市阳街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以下简称我单位),项目征占地总面积 7.73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总建筑面积 181586.23m²,计容建筑面积 167342.67m²,不计容建筑面积 14243.56m²,建筑密度 49.15%,容积率 2.16。绿化面积 7637.732m²,绿地率 9.88%。机动车停车位 401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830 个。主要建设 16 栋商业楼、路面及地面升级改造、保留建筑物升级改造、地下室、道路广场绿化等设施,属改扩建项目。

本项目属新建建设类项目,土石方设计工程量为:挖填总量为 14.059 万 m³,其中挖方 12.29 万 m³、填方 1.769 万 m³(含种植土 0.219 万 m³),借方 0.569 万 m³(含种植土 0.219 万 m³),综合利用方 11.09 万 m³。

项目于 2021 年 5 月开工,预计 2025 年 10 月完工,工程总投资 150000 万元,即土建投资 150000 万元,资金来源于我单位自筹。

二、水土保持组织管理情况

(一)组织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设计单位: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五矿二十三冶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九江市阳街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保证水土保持措施施工质量,建立建设管理单位负责、监理单位监控、施工单位保证、政府部门监督的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管理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建立了安全生产、质量目标责任制,加强薄弱环节和工程主要部位的质量控制;对各施工单位实施科学的全过程管理,并建立层层负责的质量责任制,使工程质量处于良好的受控状态。我单位负责工程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有关施工单位通过招标、

投标承担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监理单位在建设过程中，严把材料质量关、承包商施工质量关、监理单位监理关，更注重措施成果的检查验收工作，将价款支付同竣工验收结合进来，保障工程质量。

（二）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

项目全面实行了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和工程监理制，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与管理也纳入了整个工程建设管理体系中，设立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管理小组，成立组织管理机构。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水土保持工作内容，组织了水土保持监理、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监理月报同时由于主体工程设计偏重于主体工程，对水土保持措施设计相对薄弱，我单位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于 2022 年 6 月委托落实主体设计单位开展了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

（三）施工组织管理情况

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已按照后续设计施工；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单位针对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针对每月、季度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发现的问题，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单位对现场问题每月、季度及时进行整改。

（四）水土保持监理开展情况

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委托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及时设置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小组，并安排了水土保持监理专业技术人员进入现场，全面查阅和研究工程承建合同条件，熟悉工程项目建设标准，熟悉合同工程目标。监理专业技术人员为从事水土保持工作多年，并且参与完成了多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工作，具有丰富的水土保持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承担。按照《项目水土保持报告书》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防治措施总体布局，结合工程施工过程中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区及防治措施情况，确定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范围为工程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监理内容主要是建设工期和工程数量、质量，进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对各防治责任分区内不同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进度和投资等方面进行必要的管理，重点针对新增水土保持工程。并实现项目的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协调有关各方的关系，为实现项目的总体目标服务。

（五）水土保持监测开展情况

2023年7月,我单位委托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监测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组建了监测组,配备相关水土保持专业人员,分为监测项目负责人、外业监测工程师、内业工程师(数据文档处理人员)等,于2023年7月开始项目监测工作,监测单位使用了无人机遥感监测,采用地面观测等方式对项目区水土流失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水土保持监测。向九江市浔阳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提交了《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1份,《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9期;同时落实了监测反馈意见及建议等。监测结论:本项目已实施的措施目前运行良好,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保护工程本身安全的防治效果,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显著。

(六)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无重大变更。

(七)档案管理情况

水土保持设计、施工、监理档案资料均已完善,水土保持设计、施工、监理相关资料均已录入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系统。

(八)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批复方案的要求,积极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投资,履行法律义务,共交纳水土保持补偿费77334元。

三、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

本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水土保持措施施工中。已采取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能够防治水土流失,各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继续发挥效益,项目区的土壤侵蚀强度和侵蚀总量均大幅下降,水土保持措施的实际工程量与后续设计工程量基本一致。

本项目表层土壤含建筑垃圾较多,土质较杂无表土可剥离。

四、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情况

浔阳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共计监督检查7次,时间分别为2022年8月5日、2023年4月21日、2023年7月6日、2023年8月30日、2024年3月21日、2024年4月12日、2024年6月27日,其中:2022年8月5日、2023年4月21日、2023年7月6日、2023年8月30日监督检查均为现场检查,违反《水

水土保持法》41 条，我单位于 2023 年 7 月委托了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4 年 3 月 21 日、2024 年 4 月 12 日均为书面检查，无需进行整改；2024 年 6 月 27 日接收浔阳区农业农村水利局下发的监督检查文件后，我单位按照检查意见进行了整改，并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作出书面回复。

五、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目前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尚未实施完成，尚不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六、重大问题说明

本项目施工区域不存在重大水土流失风险隐患。

附件 5: 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签证资料

编号:JJYJJSXM-0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九江阳街建设项目

单位工程: 植被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 九江市阳街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

验收日期: 2025 年 5 月

验收地点: 江西省九江市

前言

验收单位：九江市阳街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参加单位：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

验收时间及地点：2025 年 5 月，江西省九江市

一、工程概况

①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工程位置：B 防治区中的植被建设工程。

②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B 防治区包括：景观绿化 6892m²。

③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九江市阳街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设计单位：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施工单位及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单位：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④工程建设过程

验收时工程面貌：植被建设工程已完工，植物措施保存完好，成活率高，整体水土保持效果良好。

二、工程质量评定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施工单位自查全部合格，监理单位抽检全部合格。

（二）监测成果分析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调查监测结果，本单位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均

达到或超过防治目标值。

(三) 外观评价

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结果为：外观质量合格。

(四) 质量监督单位的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经检查验收评定，植被建设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四、验收结论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包括对工期、质量、投资控制、工程是否达到设计标准并发挥效益、工程资料建档以及是否同意交工等，均应有明确结论。对工程管理及运行管护提出建议。

五、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王建洋	九江市阳街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王建洋
贺建强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	贺建强
程海涛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	程海涛
饶强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饶强



编号:JJYJJSXM-01-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单元工程验收签证

项目名称: 九江阳街建设项目
单位工程: 植被建设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 点片状植被
单元工程: 以设计的图班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每个单元工程面积
0.1~1hm², 大于 1hm²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建设单位: 九江市阳街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一、开工完工日期

点片状植被施工时间是 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3 月，工期 16 个月。

二、主要工程量

工程措施：点片状植被 6892m²。

三、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工程内容：园林式绿化

施工经过：清理场地→回填种植土平整堆坡→放线、挖穴→换土→运苗、运种植材料→苗木验收→种植→保养、护理。

四、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无

五、主要工程量质量指标

包括单元工程 1 个，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监理单位质量检验合格。

六、质量评定

单元工程 1 个，质量均达到合格标准

七、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八、验收结论

该分部工程已按合同文件的内容全部完成，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设计等规范要求，验收资料齐全并满足验收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该分部工程通过验收，分部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九、保留意见

无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王建洋	九江市阳街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王建洋
贺建强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	贺建强
程海涛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	程海涛
饶强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饶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程海涛
注册号：320616117
有效期至：2025年03月

编号: JJYJSXM-0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九江阳街建设项目

单位工程: 土地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九江市阳街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

验收日期: 2025 年 5 月

验收地点: 江西省九江市

前言

验收单位：九江市阳街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参加单位：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

验收时间及地点：2025 年 5 月，江西省九江市

一、工程概况

①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工程位置：B 区的土地整治工程。

②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绿化覆土；对项目区内绿化区域进行绿化覆土，回填土方达到绿化标准要求。

③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九江市阳街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设计单位：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施工单位及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单位：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④工程建设过程

施工准备期约 1 周，实际完成表土回填 2100m³，与合同一致。

验收时工程面貌：保存完好，运行情况正常，整体水土保持效果良好。

二、合同执行情况

土地整治工程含于植被建设工程合同中，已执行完毕。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施工单位自查全部合格，监理单位抽检全部合格。

（二）监测成果分析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调查监测结果，本单位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均达到或超过防治目标值。

（三）外观评价

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结果为：外观质量合格。

（四）质量监督单位的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经检查验收评定，土地整治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验收结论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土地整治工程的施工符合规定要求：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投资控制达到了预期目标工程满足生产运行功能和生产安全；水土保持工程验收合格，同意交付使用。

六、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王建洋	九江市阳街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 	负责人	
贺建强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	
程海涛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	
饶强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编号:JJYJJSXM-02-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单元工程验收鉴证

项目名称:九江阳街建设项目

单位工程:土地整治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土地整治

单元工程:每 $0.1\sim 1\text{hm}^2$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0.1hm^2 的可单
位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 1hm^2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建设单位:九江市阳街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一、开工完工日期

土地整治施工时间是 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 月,工期 15 个月。

二、主要工程量

工程措施: 种植土回填 2100m³。

三、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工程内容: 场地整治

施工经过: 施工准备→测量放线→场地清理→场地平整→覆土整治→细部处理→验收。

四、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无

六、主要工程量质量指标

包括单元工程 1 个,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监理单位质量检验合格。

六、质量评定

单元工程 1 个,质量均达到合格标准

七、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八、验收结论

该分部工程已按合同文件的内容全部完成,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设计等规范要求,验收资料齐全并满足验收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该分部工程通过验收,分部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九、保留意见

无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王建洋	九江市阳街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王建洋
贺建强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	贺建强
程海涛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	程海涛
饶强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饶强



编号:JJYJSXM-0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九江阳街建设项目

单位工程:防洪排导工程

建设单位:九江市阳街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

验收日期:2025年5月

验收地点:江西省九江市

前言

验收单位：九江市阳街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参加单位：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

验收时间及地点：2025 年 5 月，江西省九江市

一、工程概况

①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工程位置：B 区建筑物及道路周边，修建完善的雨水排放、检修和收集系统。

②工程主要内容

工程设计标准采用雨水设计标准雨水流量计算公式计算，主要建设雨水管 1140m，雨水口 62 口，雨水井 31 座。

③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九江市阳街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设计单位：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施工单位及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单位：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④工程建设过程

施工准备期约 1 周，实际完成雨水管 1140m，雨水口 62 口，雨水井 31 座，防洪排导工程已完工，保存完好，运行情况正常，整体水土保持效果良好。

二、合同执行情况

防洪排导工程含于主体工程合同中，计算采取工程测量核验记录表等方式，采取按进度和完成工程量来支付与结算。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施工单位自查全部合格，监理单位抽检全部合格。

（二）监测成果分析

无。

（三）外观评价

外观整齐，与周围基本协调，外观质量得分率为三级 70%。

（四）质量监督单位的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经检查验收评定，土地整治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验收结论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防洪排导工程的施工符合规定要求：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投资控制达到了预期目标工程满足生产运行功能和生产安全；水土保持工程验收合格，同意交付使用。

六、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王建洋	九江市阳街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王建洋
贺建强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	贺建强
程海涛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	程海涛
饶强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饶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程海涛
注册号：330020017
有效期：至2025年5月

编号:JJYJJSXM-03-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单元工程验收签证

项目名称: 九江阳街建设项目

单位工程: 防洪排导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 排洪导流设施

单元工程: 排水按段划分, 每 50~100m 作为一个单位工程, 不足 50m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沉砂按容积分, 每 10~30m³ 为一个单元工程, 不足 10m³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大于 30m³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建设单位: 九江市阳街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一、开工完工日期

雨水管网施工时间是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2 月，工期 14 个月。

二、主要工程量

工程措施：雨水管 1140m，雨水口 62 口，雨水井 31 座。

三、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工程内容：雨水管布设

施工经过：材料准备→测量放线→管道预制→管沟开挖→标高测量→基础处理→管道安装。

四、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无

七、主要工程量质量指标

包括单元工程 12 个，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监理单位质量检验合格。

六、质量评定

单元工程 12 个，质量均达到合格标准

七、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八、验收结论

该分部工程已按合同文件的内容全部完成，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设计等规范要求，验收资料齐全并满足验收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该分部工程通过验收，分部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九、保留意见

无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王建洋	九江市阳街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贺建强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	
程海涛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	
饶强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编号:JJYJJSXM-0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九江阳街建设项目

单位工程:临时防护工程

建设单位:九江市阳街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

验收日期:2025年5月

验收地点:江西省九江市

前言

验收单位：九江市阳街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参加单位：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

验收时间及地点：2025 年 5 月，江西省九江市

一、工程概况

①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工程位置：B 区苫布覆盖、截（排）水沟、沉沙池、集水井

②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苫布覆盖、截（排）水沟、沉沙池、集水井。

③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九江市阳街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设计单位：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施工单位及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单位：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④工程建设过程

实际完成苫布覆盖 1.18hm²、截水沟 800m、排水沟 525m、沉沙池 2 个、集水井 2 个，临时防护工程已完工，保存完好，运行情况正常，整体水土保持效果良好。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临时防护工程含于主体工程合同中，计算采取工程测量核验记录表等方式，采取按进度和完成工程量来支付与结算。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施工单位自查全部合格，监理单位抽检全部合格。

（二）监测成果分析

无。

（三）外观评价

外观整齐，与周围基本协调，外观质量得分率为三级 70%。

（四）质量监督单位的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经检查验收评定，土地整治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验收结论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斜坡防护工程的施工符合规定要求：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投资控制达到了预期目标工程满足生产运行功能和生产安全；水土保持工程验收合格，同意交付使用。

六、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

一、开工完工日期

沉砂、排水、覆盖施工时间是 2021 年 6 月至 2024 年 8 月，工期 39 个月。

二、主要工程量

临时措施：苫布覆盖 1.18hm²、截水沟 800m、排水沟 525m、沉沙池 2 个、集水井 2 个。

三、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工程内容：沉砂、排水、覆盖

施工经过：材料准备→测量放线→基坑开挖→砂浆砌筑→施工排水。

四、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王建洋	九江市阳街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王建洋
贺建强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	贺建强
程海涛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	程海涛
饶强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饶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姓名：程海涛
注册号：820616-017
有效期：至2025年06月

编号:JJYJJSXM-05-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单元工程验收签证

项目名称:九江阳街建设项目

单位工程:临时防护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拦挡、沉砂、排水、覆盖

单元工程:按施工面长度划分单元工程,每 30~50m 划分为一个

单元工程,不足 30m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建设单位:九江市阳街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无

八、主要工程量质量指标

包括单元工程 30 个，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监理单位质量检验合格。

六、质量评定

单元工程 30 个，质量均达到合格标准。

七、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八、验收结论

该分部工程已按合同文件的内容全部完成，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设计等规范要求，验收资料齐全并满足验收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该分部工程通过验收，分部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九、保留意见

无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王建洋	九江市阳街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王建洋
贺建强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	贺建强
程海涛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	程海涛
饶强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饶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姓名：程海涛
注册号：320645-017
有效期至：至2025年09月

附件 6：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照片



雨水口



雨水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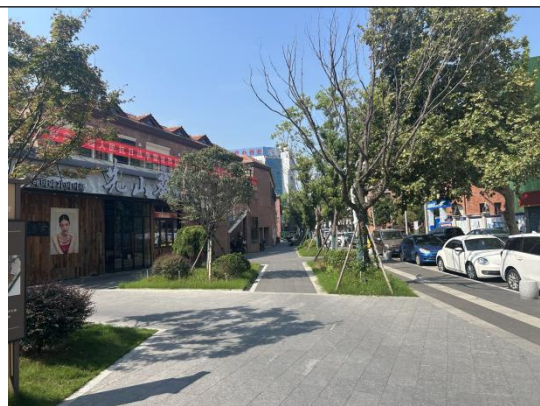
雨水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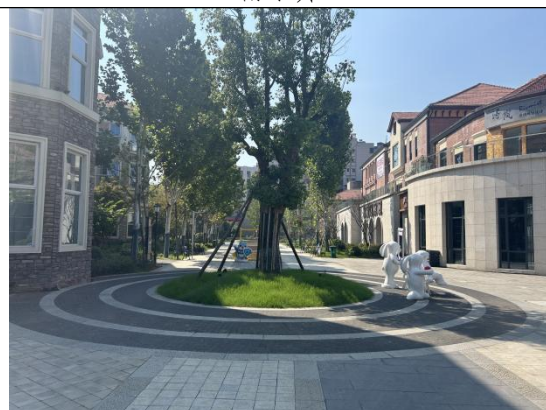
雨水井



雨水井



场地绿化



场地绿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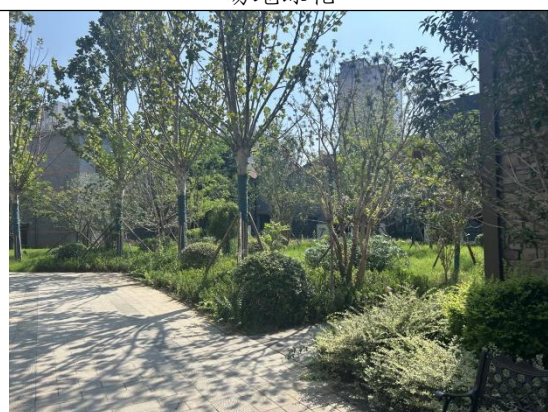
场地绿化



场地绿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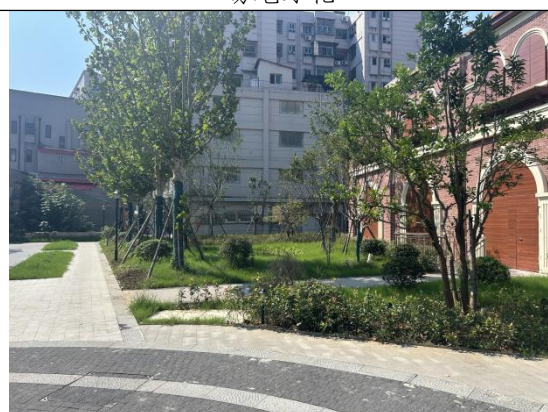
场地绿化



场地绿化



场地绿化



场地绿化



场地绿化



场地绿化



场地绿化

附件 7: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九江阳街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1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林石美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夏星云

调查时间: 2025.5

编号: 填表说明, 调查文卷“有”可用“√”; “无”可用“×”表示。

九江阳街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27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蔡秀琴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都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夏星云

调查时间: 2025.5

编号: 填表说明, 调查文卷“有”可用“√”; “无”可用“×”表示。

九江阳街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3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张伟杰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都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夏星云

调查时间: 2025.5

编号: 填表说明, 调查文卷“有”可用“√”; “无”可用“×”表示。

九江阳街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4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方美君			✓	
年龄段分布情况 (人)	20 岁-34 岁		35 岁-59 岁	60 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 (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都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夏星云

调查时间: 2025.5

编号: 填表说明, 调查文卷“有”可用“√”; “无”可用“×”表示。

九江阳街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5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高成高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X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X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X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都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夏星云

调查时间: 2025.5

编号: 填表说明, 调查文卷“有”可用“√”; “无”可用“×”表示。

九江阳街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6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陈志文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都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夏星云

调查时间: 2025.5

编号: 填表说明, 调查文卷“有”可用“√”; “无”可用“✗”表示。

九江阳街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7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林静怡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都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夏星云

调查时间: 2025.5

编号: 填表说明, 调查文卷“有”可用“√”; “无”可用“×”表示。

九江阳街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8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钟化军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都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殷云

调查时间: 2025.5

编号: 填表说明, 调查文卷“有”可用“√”; “无”可用“×”表示。

九江阳街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9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江骏生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都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夏星云

调查时间: 2025.5

编号: 填表说明, 调查文卷“有”可用“√”; “无”可用“×”表示。

九江阳街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10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刘美玲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都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夏星云

调查时间: 2025.5

编号: 填表说明, 调查文卷“有”可用“√”; “无”可用“✗”表示。

九江阳街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11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陈政文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夏星云

调查时间: 2025.5

编号: 填表说明, 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九江阳街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12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王志铭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都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夏星云

调查时间: 2025.5

编号: 填表说明, 调查文卷“有”可用“√”; “无”可用“✗”表示。

附件 8: 关于印发《大中路西段改造提升项目调度会议纪要》的通知 (D 区地块)

九江市文化旅游产业链链长制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大中路西段改造提升项目调度会议纪要》的通知

浔阳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经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意,现将《大中路西段改造提升项目调度会议纪要》印发你们,请你们按照会议精神抓好落实。

- 附件: 1. 大中路西段改造提升项目调度会议纪要
2.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九江市文化旅游产业链链长制

办公室(代章)

2023 年 5 月 11 日

- 1 -

附件 1

大中路西段改造提升项目调度会议纪要

2023 年 4 月 28 日上午，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孙金森在市民服务中心 1 号楼 A612 会议室主持召开大中路西段改造提升项目调度会议。副市长杜少华出席，浔阳区、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城管局、市国资委、市供销社、市文旅集团、市工发集团主要负责同志或分管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会议提出，推动大中路提升改造，是市委、市政府部署的重点工程项目，对于提升城市品位、繁荣城市商贸，建设区域消费中心具有重要意义。浔阳区和市直各责任单位要提高认识，担当实干、强化协作、攻坚克难，真正把好事办好、把实事办实，确保大中路西段按照既定时间节点开街运营。

会议确定：

（一）大中路西段提升改造及整体运营由浔阳区负责，市文旅集团不再负责相关工作。

（二）沿街商铺为国有（集体）资产的（市国资委、市工发集团、市供销社等单位所有的），维持现状不变。立面改造费用由产权单位负责，收益权由产权单位享有。

（三）市住房保障中心所持有的非住宅直管公房，由浔阳区负责统一收购，产权按历史遗留问题办理（凭房屋质量鉴定书、

消防安全鉴定书、规划认定意见)。收购事宜,按照 2018 年 9 月 13 日印发的《九江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4)》执行。其中,涉及市住房保障中心的资产,暂作挂账处理,自纪要下发之日起,5 年后偿还。市住房保障中心每年的应收租金 125 万元缺口,由市财政统筹解决。

(四)大中路沿线外立面改造,按既定规划设计方案执行。市文旅集团前期已投入的部分,双方协商解决。

(五)涉及到该片区污水收集处理方式问题,由市城管局进行科学评估,尽快拿出处理方案。

(六)大中路联通甘棠湖的小巷,要精心设计改造,打造成各具特色网红小街巷。涉及的商铺是否征收,由浔阳区自主决定。

出席:孙金森、杜少华、张 宁、吴泽浔、李善云、范志斌、
余立生、王叙宇、王 宇、郝能能、谭 勳、黄 钢、
风维国。

附件 2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文广新
旅局、市城管局、市国资委、市供销社、市文旅集团、市工发集
团。

附件 9：大中路棚改项目 C 区地块整体移交工作调度会议纪要

九府专纪〔2024〕4 号

大中路棚改项目 C 区地块整体移交工作调度
会 议 纪 要

（2024 年 1 月 23 日）

2024 年 1 月 17 日，受容长贵副市长委托，市政府副秘书长陈峰在市政府八楼四号会议室主持召开了大中路棚改项目 C 区地块整体移交工作调度会。市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国资委、市文旅集团、浔阳区政府等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会议研究调度了大中路棚改项目 C 区地块主体移交相关问题，并明确了有关事项。现将会议明确事项纪要如下：

一、市文旅集团要落实市文化旅游项目调度会议精神，尽快将大中路棚改项目 C 区地块整体移交给浔阳区政府。

二、大中路棚改项目 C 区地块涉及的前期有关费用，包括地勘、测绘、设计、土建等费用，由浔阳区政府承担。具体金额经双方核算后，由浔阳区政府支付给市文旅集团。

三、同意将浔阳区湖亭路 3 号、5 号以及浔阳路 100 号的配套停车场、大中路 151 号房屋及附属房屋剔出红线范围，具体结算由市棚改办与浔阳区政府对接。

— 1 —

四、浔阳区政府要加快推进大中路棚改项目 C 区红线内土地及附着物征收工作，净地交付给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收储。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好该地块的公开挂牌出让工作。

五、大中路棚改项目 C 区地块整体移交后，由浔阳区政府负责 C 区地块的开发、立项、设计、施工等工作，相关审批手续由浔阳区政府负责办理。

六、浔阳区政府、市国资委、市文旅集团、市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局等单位务必要高度重视、高位推进，切实做好大中路棚改项目 C 区地块主体移交工作。主体移交工作要在 2 月 18 日前完成。

出席：市自然资源局周贵生，市行政审批局章裕民，市国资委曾昭宏，市文旅集团程鹏，浔阳区政府冯文、方礼桦。

分送：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国资委，市文旅集团，浔阳区政府。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2024 年 1 月 24 日印发

— 2 —

附件 10：土石方工程验收表及土方合同

土石方工程验收表

工程名称	九江阳街建设项目	部位	三通一平	验收日期	2025 年 5 月
土石方情况	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产生共计土石方挖填总量为13.45万m³，其中挖方11.86万m³、填方1.59万m³（含表土0.21万m³）、借方0.56万m³（含表土0.21万m³）、余方10.83万m³。余方由九江排山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全部外运综合利用至九江市卫生学校，作为场地平整回填使用。				
验收人	王建强		施工负责人	陈中政	
施工单位验收意见	按设计要求施工，自验合格  (盖章)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程海涛 注册号：3200646-C17 有效期至：至2025年06月 合格  (盖章)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盖章)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符合设计要求  (盖章)				
汇总意见	合格 				

合同编号：九江（2021）005

九江洋街项目土方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甲方：江西中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

乙方：九江排山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甲方同意由乙方承包九江洋街项目土方工程施工。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在公平公正、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名称：九江洋街项目

二、工程地点：九江市浔阳区庐山北路与湓浦路交界

三、承包工程方式及施工内容

1. 承包工程方式

承包方式为：包土方开挖、装车、土方外运、土方弃置（弃土场的位置及所有弃置土方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不少于1.2万立方外购土方回填、机械台班费（装车费）、车辆油费、车辆维修费、车辆的损耗折旧费、乙方司机及管理人员工资、乙方司机、洗车工及管理人员生活费、一切保险费、保证安全的一切费用、土方弃置费。包车辆清洗及土方外运引起的市政道路清洗；包内外部（周边居民和政府部门）关系协调；包人工、包机械、包安全、质量、进度、环保、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措施、包工程验收合格、包食宿费、包税金及管理费。

2. 施工内容

甲方: (盖章)

甲方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2011年 4月 日

乙方: (盖章)

乙方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2011年 3月 日

附件 11: 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

九江市 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

NO: JSCG02(2021)0017

九江排山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之规定同意你单位申报的浔阳区九江洋街项目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申请,予以核发许可。

处置地点: 浔阳区大中路西段

处置时间: 2021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处置数量: 11 万立方米

运输线路: 庐山北路-滨江路-浔阳西路-抗洪大道-九瑞大道

消纳场地: 九江市卫生学校

备注事项:

注: 处置数量仅用于处置监管, 不得用于工程结算等其他目的。

申请单位:
九江排山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附件 12：外购土方接收函

外购土方接收函

九江市浔鑫置业有限公司：

由贵公司承建的日昇·湖滨学府项目土方工程外运承包合同，工程须外运的土方满足我司建设的位于浔阳区湓浦街道的九江阳街建设项目回填要求，我司愿意接受该项余土，约 5 万方。

贵公司土方进我项目场地，需接受我公司现场负责人的安排，将土方倒至指定卸土点，同时余土运输过程中需遵循水土保持、环保、执法等相关部门的要求，并承担相应责任。



九江排山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5 日



附件 13：水土保持监测验收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水土保持监测验收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____九江市阳街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____

乙 方：____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____

签订地点：____江西 九江____

签订日期：____年 月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甲 方：_____九江市阳街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_____

住所地：_____九江市浔阳区湓浦路 14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虞 毅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 方：_____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_____

住所地：_____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莲花池 135 号 2-602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魏孔山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魏孔山_____

联系方式：_____17707926280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九江阳街建设 项目进行 水土保持监测、验收 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按《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验收规范》的技术要求，在水土保持方案审定的范围内编制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大纲》，依据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大纲》实施监测，编制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报验材料，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提供依据。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法定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 24 小时内向对方通知，并应在 15 天内提供权威机关的书面证明。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二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方 二 份，乙方 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九江市阳街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莲花池 135 号 2-60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九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1947414632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3MA37TURG16

年 月 日

年 月 日